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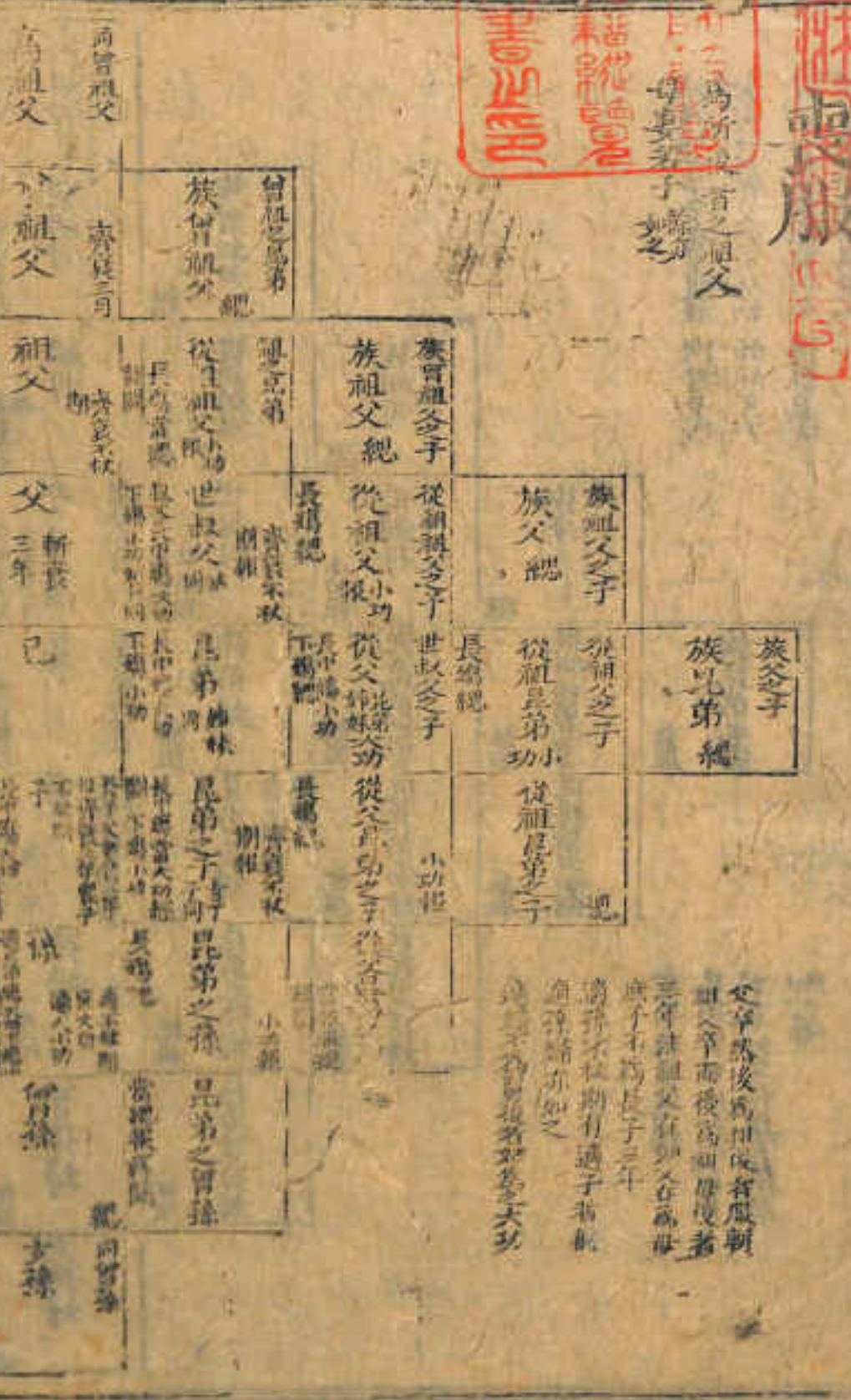
62

本
 有子為所
 母妻有子
 所藏書

禮義疏卷第四十七 禮節圖三

禮喪服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朝
 祖之卒而後為祖後者
 三年其祖父有知者在祖母
 庶子有為長子三年
 嫡孫不長期有適子者
 庶孫亦如之
 庶子有為長子者為其大功



長殤總服者七。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從祖昆弟之子。曾孫。庶孫之婦。殤總

服者五。庶孫之下殤。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之子。長殤。昆弟之孫。之長

殤。案總麻章庶孫之中。外依經補報服者四。經言從

殤。注云中當為下。從之。祖祖父母。從祖祖父母。為昆弟之孫。從祖

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子。並當報以小功。又經夫之諸祖

父母。報注以為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據外祖父母于

外孫不報。外孫婦安有報。今依敖氏說。合從祖祖父母

及從祖父母言之。則從祖祖父母。為昆弟之孫婦。從父

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子。婦。並當報以總也。故補其四。

依注疏補入者四。謂在室皆大功。又經不言高祖父母

及立孫服。據曾祖父母注云。高祖曾祖。曾孫立孫。為之

服同。曾孫疏云。齊衰三月。直見曾祖。不言高祖者。以曾

孫為高祖曾祖。及高曾。依黃氏幹說補入者一。第

言庶孫之婦。總而不及適。其應服而經傳注疏無文。姑

孫婦。黃氏云。適孫婦小功。其應服而經傳注疏無文。姑

闕之者四。經為族曾祖父母及族祖祖父母。並總。則族

曾祖父母。為昆弟之曾孫。族祖祖父母。為從

父昆弟之孫。並當報以總。又昆弟之子。下殤小功。則長

中殤。應大功。又從祖祖父母。本服小功。長殤當總。以無

丈闕。至兄弟妻之無服。蓋傳說也。見為夫之世。曾孫婦

之無服。則注說也。見夫之諸。祖父母注。餘則服窮。其大傳所謂袒

免與。

與

之無服與我猶也

即父母長

其大對則謂也

之

至及弟妻之無服蓋對也

知父母者

曾孫

文

中感懃大也又賞而歸父且本服小也其妻當歸以無

父昆弟之

并當歸也又其弟之干才感小也俱其

聞之者曰

會服父且其弟之會服與歸父且其弟

落誠黃凡元

其服服而歸對也

言服之

其服服而歸對也

乃... 高... 會... 於黃凡... 歸... 人... 一...

為 友 後 者 為

為人後者于
兄弟降一等
報于本宗餘
親尊卑亦降

族父

族昆弟

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子

族祖父

從祖父

從父昆弟從昆弟子從昆弟之孫

族曾祖父

從祖祖父

世叔父

昆弟之孫 昆弟之曾孫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父

為後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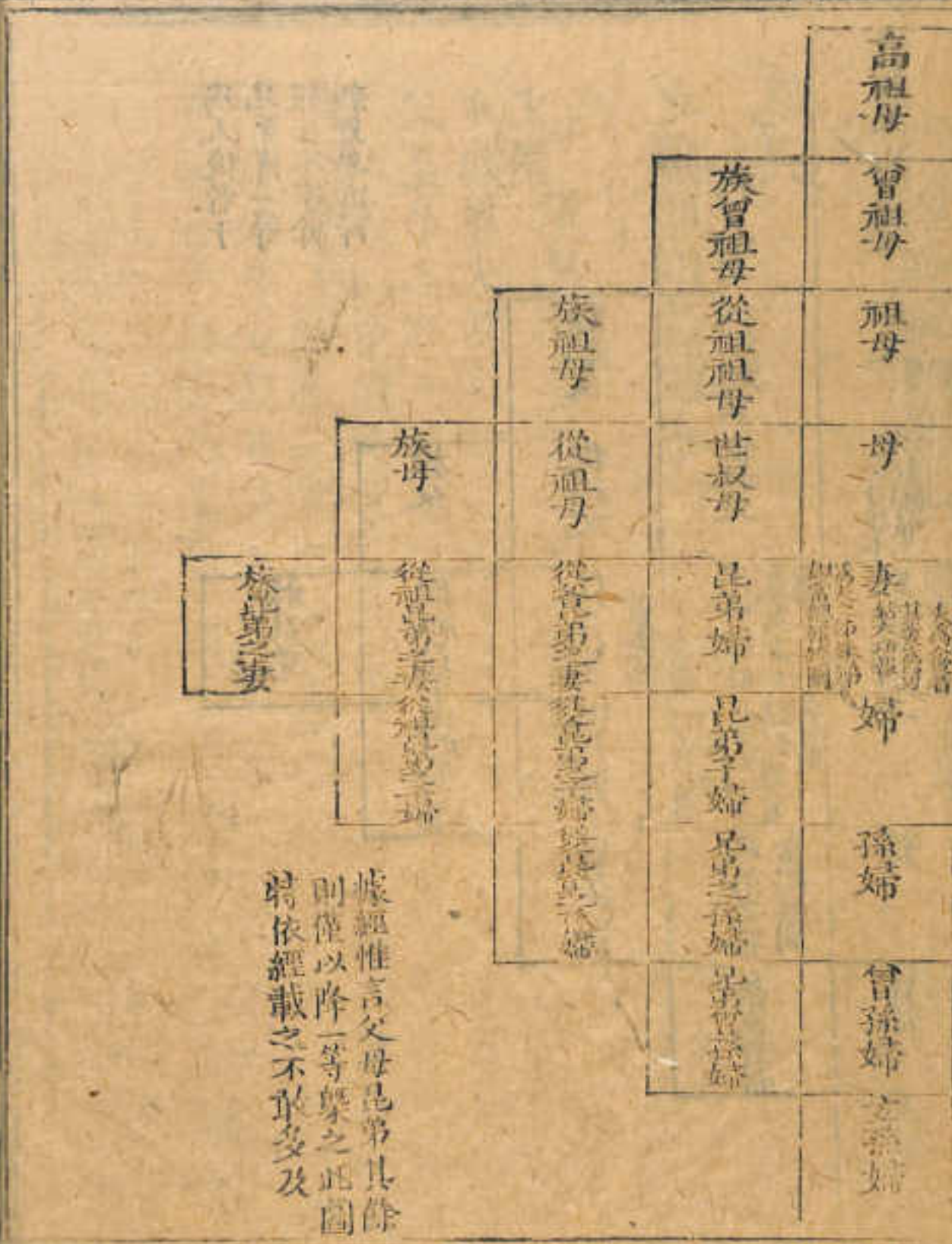
孫

曾孫

玄孫

昆弟之孫 昆弟之曾孫

其 未 宗 服 圖



一 爲人後者爲其本宗之服不杖期者一 爲其父大
 功者一 昆弟小功一 昆弟之長殤 其妻大功者一 爲其舅姑 依教
 氏補者一 昆弟下殤 又據下世叔父者推之則昆弟之子
 當小功 長殤 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當總 昆弟之孫
 當總其妻爲夫之姊妹娣姒婦當總報蓋卽記降一等
 之義也以經無文闕之 疏云降其本親則外祖父母
 之屬無服也故圖止本宗原圖合九族並載之蓋第爲
 所後在五服之外者言爾若在五服之內則下記賈疏

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服 禮節圖三 喪服

所謂降其本親者非合九族之服並降一等也。蓋本親不可絕而又不可竟同於所後之親。故降一等以服之。則惟所後在五服之外。乃合其本生九族爲本親。而降其本服以爲服。所以有本宗九族降服之圖。若所後在五服之中。則當服所後之本服。如爲世叔父後者。則惟本生父母昆弟及昆弟之子孫降。其餘從祖從曾祖。計親則自歸九族正服。而不在降服之例。餘並同其爲祖後。爲曾祖後。爲高祖後者。則九族皆有本服。亦不在降

服之例。大功章爲從父昆弟。此正服也。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從父昆弟之長殤。此降一等服也。竊以正服大功爲人後。當降一等小功。長殤又降一等。當總。豈經因昆弟而類及之。其實則總麻與姑。依經載之。而不敢妄斷。

經女子適人爲本宗服凡齊衰不杖期者三。祖父母父母昆

弟之爲父後者不降。齊衰三月者一。曾祖父母大功者五。世父母叔父

昆弟姪丈夫婦人報。依經補報服者四。小功章言夫之姑姊妹報則夫之姑報姪之妻夫之

姊妹報昆弟之妻並應小功。總服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則從祖姑報從父昆弟之子從祖姊妹報從祖昆

弟並依疏補報服者一。小功章從父姊妹疏從父姊妹應總依疏補報服者一。在室大功出適小功蓋姊妹既

逆除宗族亦逆降報之。其應服而經傳無文姑闕之者五。其應服而經傳無文姑闕之者五

降其祖故曾祖父母祖父母之服如在室則高祖父母亦當與曾祖父母同也從父兄弟小功則從父兄弟之

妻降一等亦應總報又總麻章爲父之姑則其適昆弟之孫亦應報以總又以昆弟之孫與從父昆弟之孫

推之則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並應總蓋在室木功與昆弟同則出嫁降一等服之也以經無文闕之。

又本宗爲姑姊妹女子子若孫適人者之服凡大功者

四。姑一姊妹一女子子一昆弟之子一。大功章所謂小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及姪丈夫報婦人是也。

功者二。從父姊妹及孫總服者四。父之姑及從祖姑姊

父昆弟之女子子當總者以其服從祖父母總當報也

昆弟之女孫當總者以其爲從祖祖父母服總當報也

曾孫女無服者以曾祖父母爲曾孫孫服總女在室同適人者無服也據女子出嫁視本服皆降一等爲之服者亦大槩如之惟姑姊妹女子子並附于此

大之高祖母夫之祖母姑	大功	已	婦	孫婦	曾孫
大之高祖母夫之祖母姑	大功	已	婦	孫婦	曾孫
大之族祖母夫之世叔母	大功	婦	孫婦	曾孫	
大之族祖母夫之從祖母	總	婦	孫婦	曾孫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昆弟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昆弟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昆弟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昆弟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昆弟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昆弟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昆弟	

妻為夫黨之服據經斬衰三年者一夫為齊衰三年者

一為長子案戴德變除繼母為長子同齊衰不杖期者二身姑及夫之

大功者四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三夫之

姊妹總麻者三夫之諸祖父母母報謂夫之從祖祖母

殤大功者一夫之昆弟之子女殤中殤小功者二夫叔父之

昆弟之子女殤總服者二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依經

補報服者四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女小功孫婦依注補入

者一曾祖依疏補入者一小功章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次之義疏補入者一父母依疏補入者一子之下殤疏云此皆成人期

長中殤在大功。依敖氏說補入者二。夫之從父姊妹。故下殤小功。其應服而無文可據。姑闕之者六。夫之從父昆弟之殤。子長。其應服而無文可據。姑闕之者六。玄孫為高祖父。曾祖父母同。則玄孫婦亦應從服。總又昆弟子婦為夫。之世叔父母大功。則為夫昆弟之子婦亦應報。又小功。章從祖祖母為夫之昆弟之孫。報服小功。則長殤應總。又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曾孫。並當報。其於子若孫等並與夫同。餘則傳所云。服總。今並闕。

夫之所謂兄弟服妻降一等者。蓋與為人後者為其本宗同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服圖 大夫同

宗子 齊衰三月

宗子之母 齊衰三月

宗子之妻 齊衰三月

絕屬為宗子殤服圖

長殤 大功衰三月

中殤 從上

下殤 小功衰三月

次定義曲禮卷之九 禮記卷之九 喪服

服

五屬為宗子殤服月算圖

成人	本服齊衰 不杖期	本服大功服齊 衰三月受大功 本服小功 衰終九月	服齊衰三 月受小功 本服總麻 三月與 絕屬同
長殤	大功衰九月	大功衰五月	大功衰三月 <small>三殤與絕屬同</small>
中殤	大功衰七月		從上
下殤	小功衰五月	小功衰三月	小功衰三月
			小功衰二月

圖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天子諸侯絕旁期
尊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于眾子
絕而無服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斬衰三年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世叔父無服 兄弟無服 姊妹無服 眾子無服	世叔父為君為姊妹 諸侯皆亦嫁于國君 如之經闕者大功	君為孫 諸侯視為 子孫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向下皆然	公及大夫殤有適子無 適期 適期	適期	適期	適期

天子諸侯絕旁期

禮節圖三

喪服

三

天子諸侯絕旁期之說不見禮經。惟中庸有期之喪。達乎大夫語。鄭注因而詁之。春官司服注。遂謂天子之服有斬衰齊衰。疏因有天子諸侯不降正統之期。及正服大功。并正統惟父母暨適子并妻之說也。又因適子推之適孫適曾孫皆然後人廣之遂推及於曾祖高祖。此圖之所自作也。朱子云。此周人貴貴之義。凡皆天下之大經。雖禮經無正文。特因其舊而存之。

天子王后

諸侯夫人

公卿大夫

士

公卿大夫士斬衰

公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

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按案舊說謂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

請疾為天子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君夫人

衆臣為公卿大夫斬衰。布

天子之女嫁于諸侯為父

太子如士

喪弔服如麻。如特牲禮

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

公卿大夫士之妻為諸侯

是注疏家所謂士禮也。彼

年

期君夫人無服

妻為夫之君不杖期

公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

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如士服斬衰

諸侯之人嫁于大夫為父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

世子不為天子服

斬衰三年

降一等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國案其臣之妻為夫之君及

諸侯之夫人從服期

服斬衰

臣為君之妻亦並當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齊衰

經闕

今從教說諸大夫以上無

為

君

三月

諸侯及天子之卿大夫士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齊

為王后齊衰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天子卿大夫之適子亦

大夫已去未仕者為舊君

如之士之子如眾人

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

葬弗為服也

大夫士

大夫士

大夫士

大夫士

公之庶昆弟世子大夫之妻及子

並附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兄弟

降一等 世子為長與大夫適子

同 公之子為其母親冠麻衣練

緣為其妻親冠葛經帶麻衣練緣

皆既葬除之

公庶昆弟及公之庶子為

從父昆弟為大夫者大

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

從父昆弟為士者小功

從父昆弟

公之昆弟為世叔父而子昆

之子始姊妹女子子之等

則從父絕父後則為為士者

一等為大夫者不降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為士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

大夫為昆弟之子為士者大

功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同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王

者為大夫者不降

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王

者為大夫者不降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王

大夫為昆弟之子為士者大

功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同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王

者為大夫者不降

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王

者為大夫者不降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王

服

高祖 曾祖 父母 祖父母
以上並如祭服 不降

父 母 不降

已 妻 不降

子 不降

孫 曾孫 不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 為其母大功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為適子之長子中適天 世子為妻不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 其妻大功

大夫為庶子之為士者大功 大夫之子為士子無主 者為命婦者不降

大夫以上 為其母大功

妾之適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不杖期

圖

君 從 臣 服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 杖期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 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小君

齊衰不 杖期

小君 齊衰不杖期 小君 齊衰不杖期

君之長子

齊衰不 杖期

君之長子 齊衰不杖期 君之長子 齊衰不杖期

圖

圖 服 弔 卑 尊

天子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為諸侯緦衰 為大夫士疑衰 不書三孤與公卿同可知
諸侯	公為大夫錫衰以居 大夫相弔 命婦相弔 皆錫衰 案文王世子注同姓之上緦衰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故以三衰施于命婦也大夫 同姓異姓之上
卿大夫	大夫弔士當疑衰
士	士相弔 皆疑衰 士弔大夫 庶人與士同

圖 服 為 相 黨 母

君母之昆弟同 舅 緦衰 舅之妻無服	母在為母之君母同 君母之父母同 外祖父母 小功 為外孫緦
君母之姊妹同 從母 小功大夫婦人 報長殤緦報 從母之夫無服	母
舅之子 緦衰 女子子居	已 妻為夫之外祖父母 從母當從服緦緦
從母昆弟 緦衰 姊妹同	從母

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又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又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又為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又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又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又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又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言子之妻則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也。君子其餘可知。

子之言也。或曰。同爨總。此皆例之見於經傳者也。附



不在則不服又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
 服又庶妻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無服不為後如
 邦人又為所殺者受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又
 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又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
 父之黨服又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
 子之言出如曰同黜縣北皆同之且其

妻 黨 相 為 服 圖



夫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
 父之黨服又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
 子之言出如曰同黜縣北皆同之且其

大正...

卷第七

禮記圖三

喪服

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
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又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
母夫世子尊於公子而服乃不降者蓋緣世子得遂其
妻服故不降其妻之父母公子於妻則緇冠麻衣既葬
即除於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蓋厭不厭
之別如此

君為黨服圖

妾為君之常服
得與女君同

君之高
祖父母

君之曾
祖父母

君之祖
父母

君
斬衰三年

女君
齊衰不杖期

為君之長子
大夫之喪為君之長子
公之喪為君之長子
士之喪為君之長子
大夫之喪為君之長子
公之喪為君之長子
士之喪為君之長子
大夫之喪為君之長子
公之喪為君之長子
士之喪為君之長子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服
則不為女君之服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出母嫁母服圖

生母慈母庶子慈母附

公士為妾服
士妾有子而為總攝子也

附妾為私親服圖

公妾以及士妾
為其父母期

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慈母如母齊衰三年 此妾服之亦當如慈母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
雖在庶子為母大功
庶子為之後者為其母總攝
君之子為庶母慈母者小功
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
乳母總大夫大夫之子無服

人子請法
士妾無
服
庶子
無服

附繼父圖

出母 齊衰杖期報

為父後者無服

繼母嫁從者

從嫁者杖期報
不從無服

必嘗同居然後變之不同居

同居繼父 齊衰杖期

不同居繼父 齊衰三月

禮節圖 喪服

禮家有三父八母圖。以今昔不同居之路人而列之。三父之中又舉出母嫁母以備八母之數。前人論之甚詳。原圖不載是也。但據經出妻之子為母杖期。從繼母嫁報服亦如之。又同居繼父不杖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其服似不可闕。今補之。至經言出妻而不言嫁。則出而未嫁也。嫁則從者服之。如繼母。否則無服。案附經文詳之。

服

變

條

齊期 正服 義服	衰三年 正服 義服	斬衰 正服 義服	成服 十虞 練 大祥 禫
衰四升 衰五升 衰六升 冠七升 衰七升 冠八升 衰八升 冠九升 衰九升 冠十升	衰五升 衰六升 衰七升 冠八升 衰八升 冠九升 衰九升 冠十升	衰六升 衰七升 冠八升 衰八升 冠九升 衰九升 冠十升	
	並同斬衰	十五升布 麻衣緇冠 素繼同	
		北云素 麻衣緇冠	

弁

數

之

圖

大功
降服 衰七升 冠七升 衰十升 冠十升
 正服 衰八升 冠八升 衰十升 冠十升
 義服 衰九升 冠九升 衰十升 冠十升

小功
降服 衰冠同十升
 正服 衰冠同十升
 義服 衰冠同十升
 無受

總麻
降服 衰冠同十升
 正服 衰冠同十升
 義服 衰冠同十升
 衰冠同十升
 抽其半

弔服
 錫衰
 總衰皆十五升抽其半
 冠衰
 無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有

經帶差次并變除

成服 皆麻
 虞
受葛男子易首經
 受葛婦人易首經
 經男子首經
 經女子首經

斬衰
首經 九寸
 要帶 七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五分寸之一
 四寸五分寸之一
 三寸五分寸之一

齊衰
首經 七寸五分寸之一
 要帶 五寸五分寸之一
 四寸五分寸之一
 三寸五分寸之一

大功
首經 五寸五分寸之一
 要帶 四寸五分寸之一
 三寸五分寸之一

小功
首經 四寸五分寸之一
 要帶 三寸五分寸之一
 二寸五分寸之一

總麻
首經 三寸五分寸之一
 要帶 二寸五分寸之一
 一寸五分寸之一

弔服
與總麻之
 注帶同

新 婦 拜 天 墓 帶 冠

<p>大紅 帶帶 首飾</p>	<p>小紅 帶帶 首飾</p>	<p>藍 帶帶 首飾</p>	<p>神衣 帶帶 首飾</p>	<p>銀 帶帶 首飾</p>
<p>四寸五分至六寸五分 長一尺二寸五分至一尺六寸五分</p>	<p>四寸五分至六寸五分 長一尺二寸五分至一尺六寸五分</p>	<p>四寸五分至六寸五分 長一尺二寸五分至一尺六寸五分</p>	<p>四寸五分至六寸五分 長一尺二寸五分至一尺六寸五分</p>	<p>四寸五分至六寸五分 長一尺二寸五分至一尺六寸五分</p>

冠 帶 著 衣 著 履

日 長 禮 上

<p>正 履 外內皆掃 行禮五祀</p>	<p>正 履 外內皆掃 行禮五祀</p>
------------------------------	------------------------------

此圖係禮部所定... 凡此等禮節... 均宜遵守... 庶幾禮儀... 咸歸於一... 而人心亦... 隨之而正... 矣。

此蓋本記文以爲圖也。記自士處適室至行禱於五祀皆寢疾時事。至乃卒以下則入經文死於適寢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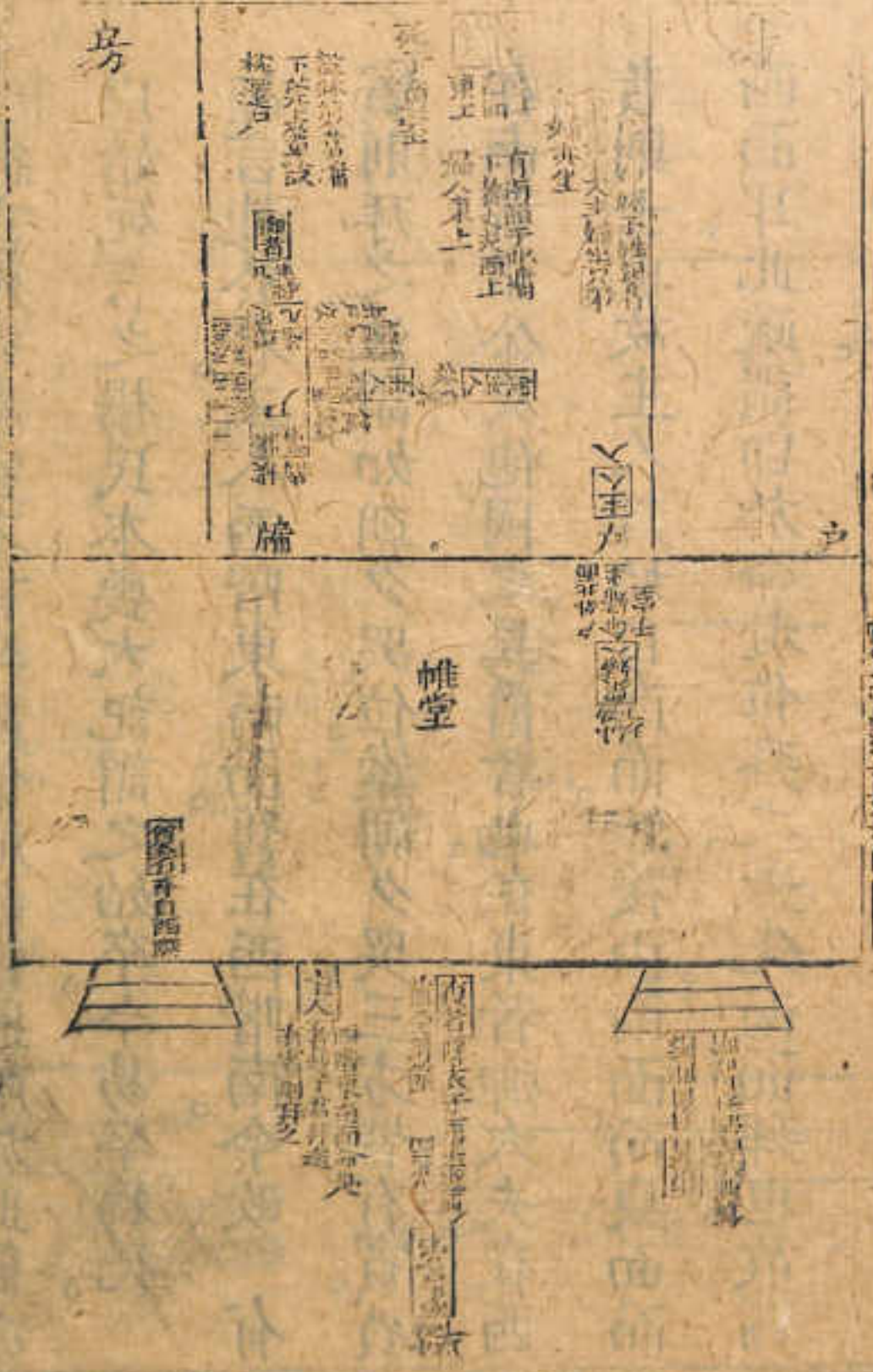
揚國有正寢燕寢。陳氏祥道云。卿以下二寢。正寢居前。燕寢居後。賈疏云。下室燕寢也。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爲小寢。朱子云。寢之後爲下室。則燕寢小寢卽下室。而在正寢之後。但此經言適室。不言下室。且其制無考。闕之。喪大記云。疾病外內皆掃。此蓋疾時事故。並載於圖。大記言疾病廢牀。圖有牀者。蓋將死之身無舍。

牀臥地之理。大記言廢牀。下記又言設牀遷尸。其卽記所謂舍一牀也。將舍必先浴。故牀恐不潔。又尸在牀不可擅第。故別以淋易之。非廢也。冀得復生之謂。附說經詳之。

以死禮圖

女
醫精

百重銀姑限必根具之非亂
 根相此之野大信言亂根不信反言
 根相此之野大信言亂根不信反言
 根相此之野大信言亂根不信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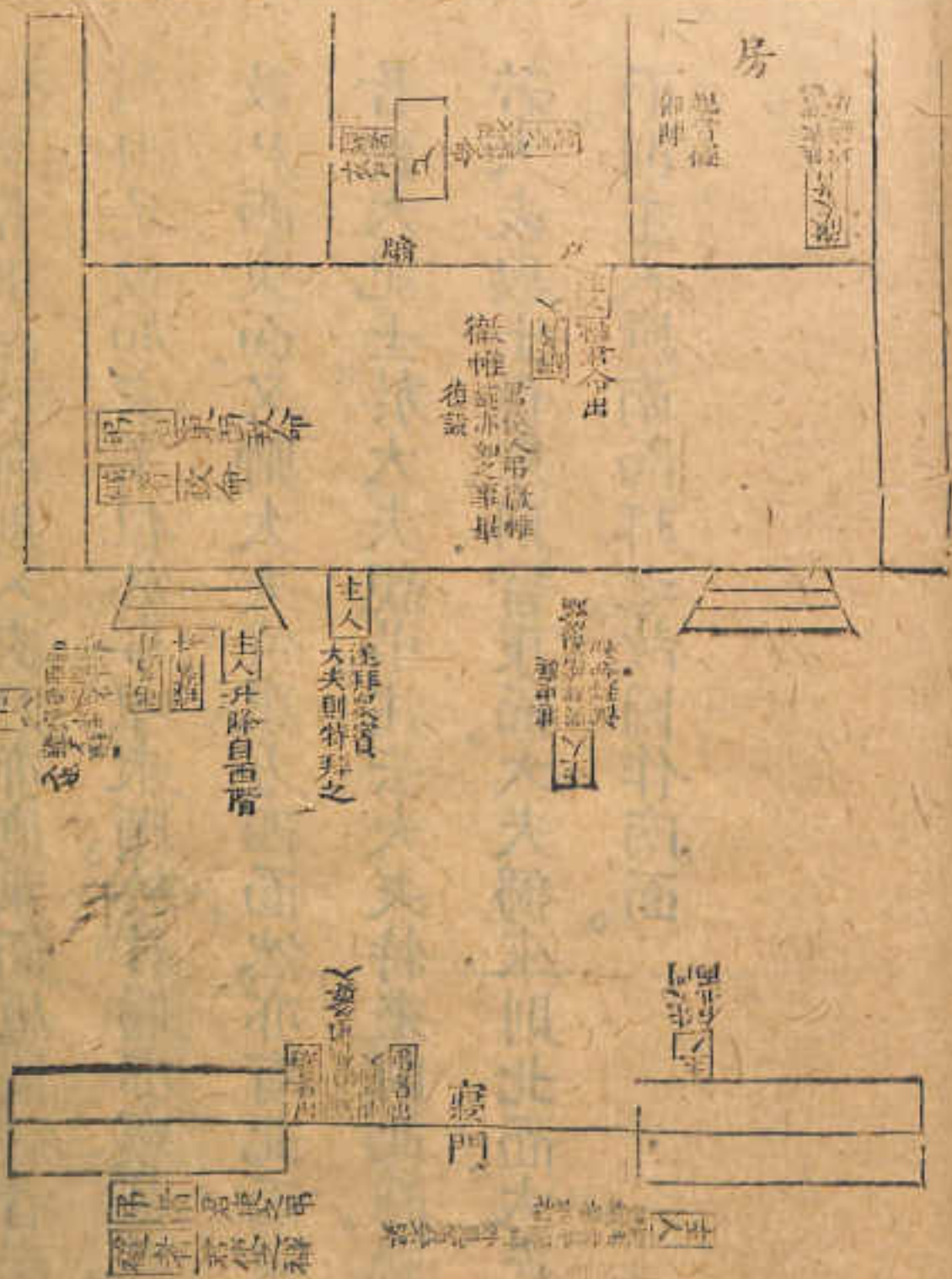


海內降自後西吳用徽丙北原

禮節圖三 上喪禮上

君使人弔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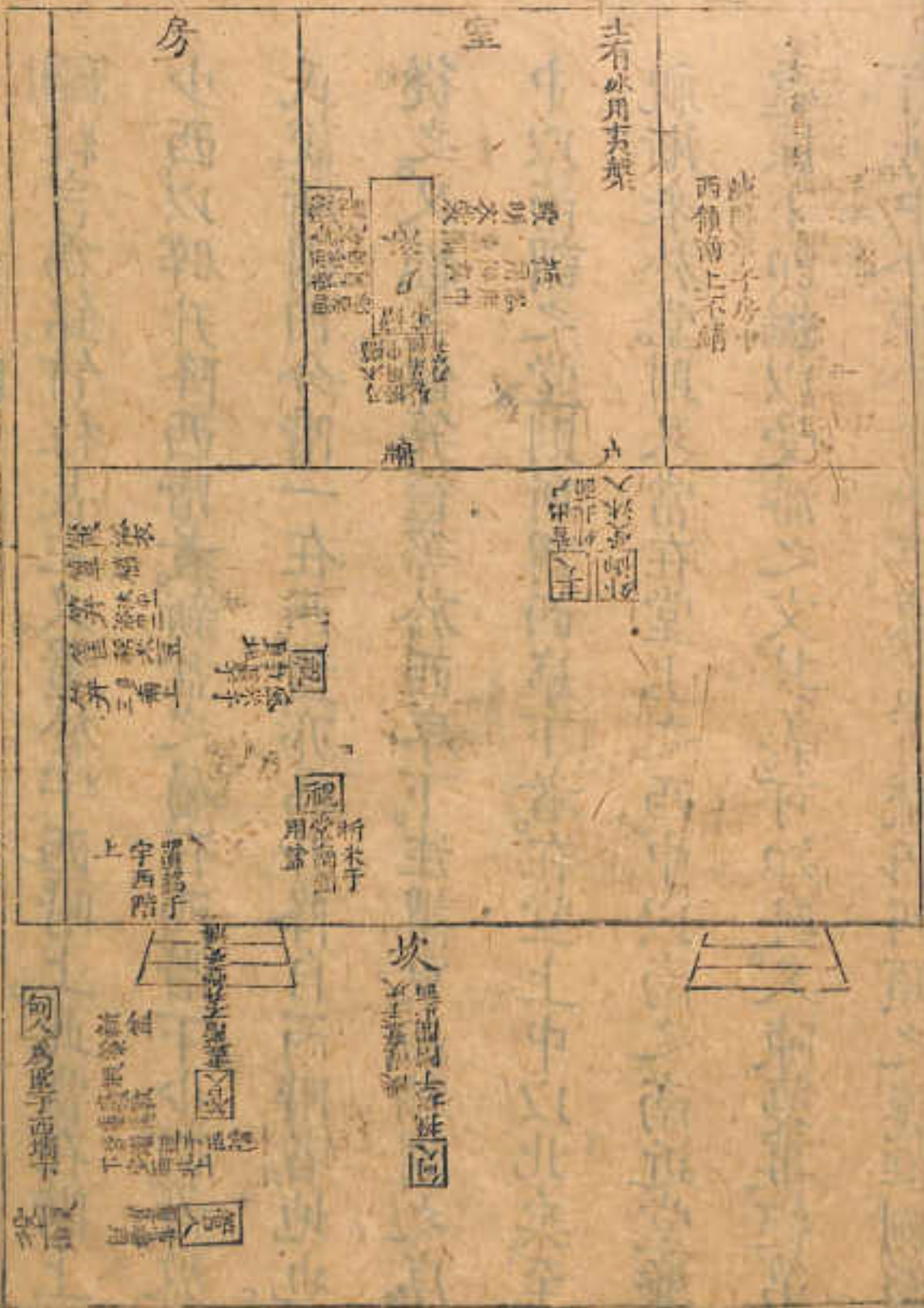
經言死於適室。不言卒。故儀禮經傳通解於此節亦以始死言之。楊氏本喪大記謂之始卒。今易卒為死。經言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舊在西階南。今改。有賓則拜之。注謂如朝夕哭位。案朝夕哭三方皆有賓。賓在南者諸公及他國之異爵者也。在東者卿大夫。在西者則士也。故主人拜始自南面。然後由南面而東面而西面耳。此疏謂即於命赴位拜之。蓋先南面拜也。故陶以南面槩之。



次定後禮禮流
卷百十七
禮節圖三
士與禮上

圖浴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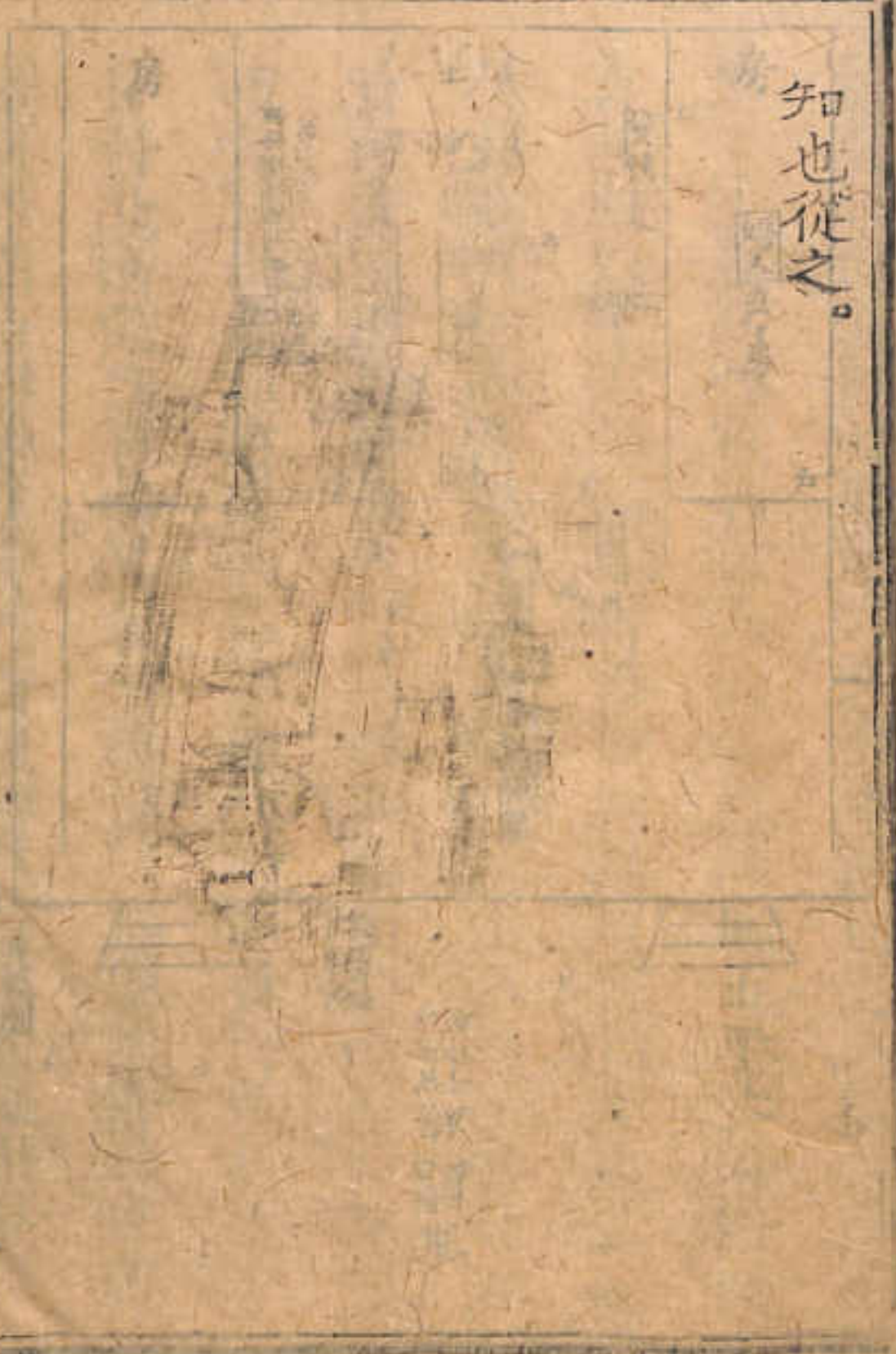
使者東面致命。則入衣尸亦應東面。原圖禭者南面。則由是後加衣。不但於事理未順。於君賜亦褻甚矣。今改尸西東面。又卿大夫位東方。西面。然亦有北面東面者。喪大記士於大夫親弔。注云大夫特來則北而。疏云若大夫與士俱來。則皆東面。大夫獨來則北面。大夫北面。則主人應南面拜之。故圖作南面。



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禮上

經言為銘。竹杠長三尺。置於宇西階上。此當在階上
 少西。以辟升降西階者。新盆之屬在西階下少西。蓋敖
 氏說所謂四分階一在西。蓋亦為升降自西階者地也。
 從之。又經言饌筭筐等於西序下。注謂東西牆謂之序。
 中以南謂之堂。則所謂西序下者。在堂上中以北矣。至
 祝淅米於堂。則又當在堂上之西。中以南之南近堂廉
 處據下即繼以受潘之文。其義可知矣。又陳襲事。經第
 言房中。今陳於房中戶東。蓋實其疏因西領之義推測而

知也從之。



曰經言為錫竹柱長三丈亦中門外西階下
少西以辟升階下階者
氏說所謂四分階一
從之。又經言無室者
中以南謂之堂則所謂
祝漸米於堂則
處據下即繼以
一也亦升之。

飯 舍 襲 圖

房

婦人享房

九

土

太室於中門外西階下

有室者

房

皆北面之有以共其祭



坎

婦人享房

盆
洗
人

次之義也
禮儀圖三
士與廟上

徹枕設巾徹楔。經言北面則在尸首之南。如掩瑱幘。目皆北面設之。可知其餘決握帶笏之屬。則當牀東西面設之。楊圖並在南。并乃屨字亦載之於首。並易之。記言夏祝徹餘飯。蓋為實鬲徹之也。由此而推。則米盛於敦在尸西。亦當於此徹之。原圖闕。今補。主人盥於盆。經不

言其地。以下小斂準之。當在堂西。原圖就設盆處洗易之。上縣鬲於重。經言北面。下篇朝祖正柩之後。則曰置重如初。注謂如在殯宮。及還車則曰二人還重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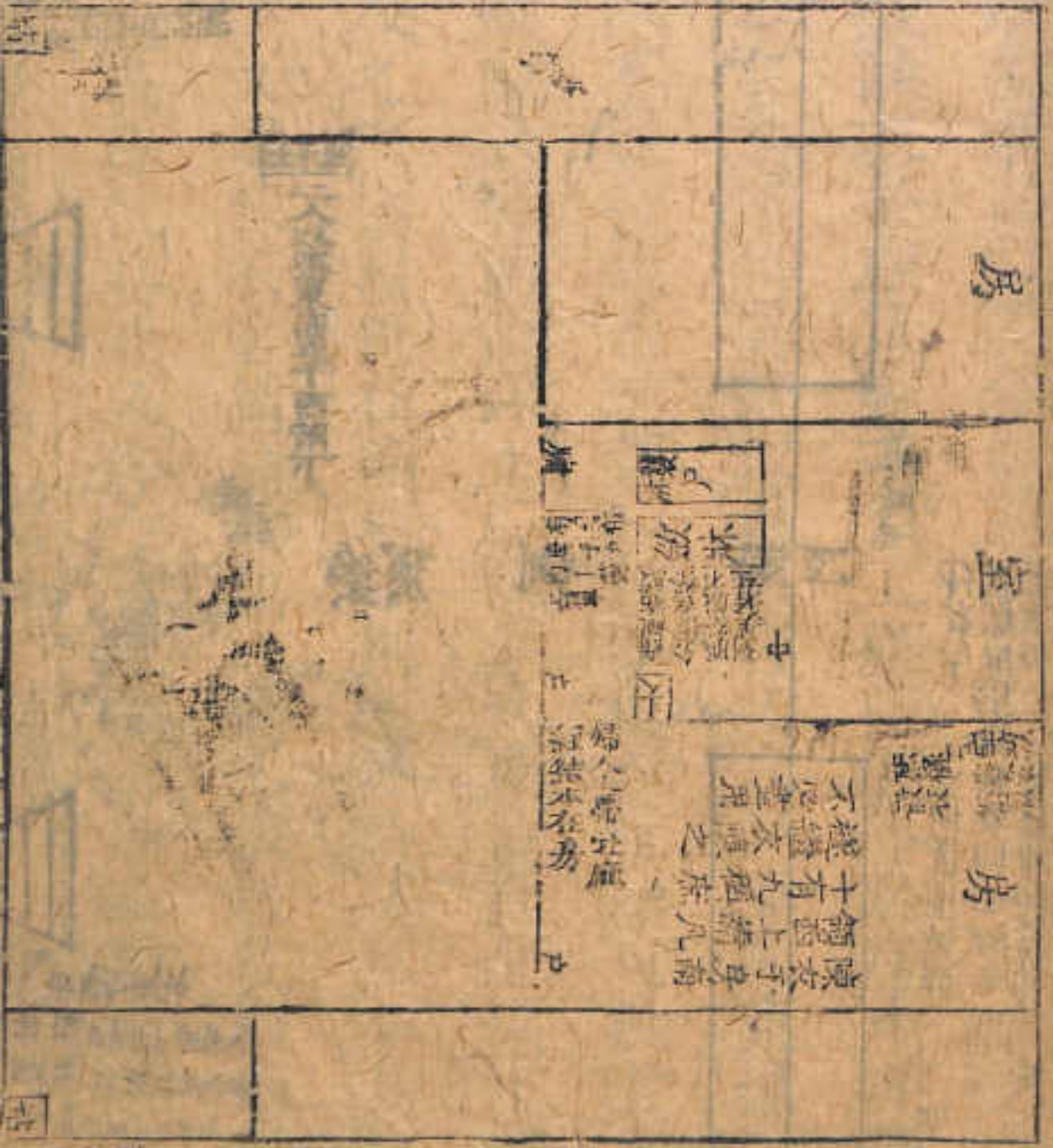
疏謂重面北。左還為宜。則重皆北面。至還車乃南向也。楊圖重字。自此圖及下各圖。應北向者。俱背北而南。鄉下還車後。重應南鄉者。則皆背南而北鄉。並易之。其衆主人及婦人出尸入尸。并宰徹具筭。皆教說也。但經言主人洗貝執以入。而不言筭。則貝在手不在筭矣。故氏猶以筭言者。蓋據賈疏洗貝還於筭。執以入之說斷之。又夏祝鬻餘飯。用重鬲縣之。鬻字本可疑。故或疑鬻為鬲。謂實餘米於鬲也。但經本作鬻。不敢遽改闕之。

自羅普銀米於一兩以計整本計總不短幾何關之
 又真跡當對用重高總之醫字本可幾效如我漢
 能以笑言者蓋難買我貝還於笑時以入之我酒之
 主人我貝時以入而不言笑似貝五古亦不後笑於
 主人又笑人出只人只我字解貝笑省笑出也其言
 下其車鈴重熟商嫩香明皆皆南而山嫩嫩多其累
 出而一者自此圖又下各圖取決口而此言也其助
 無而事則此大器器宜固其新其德等三其表而向也

斂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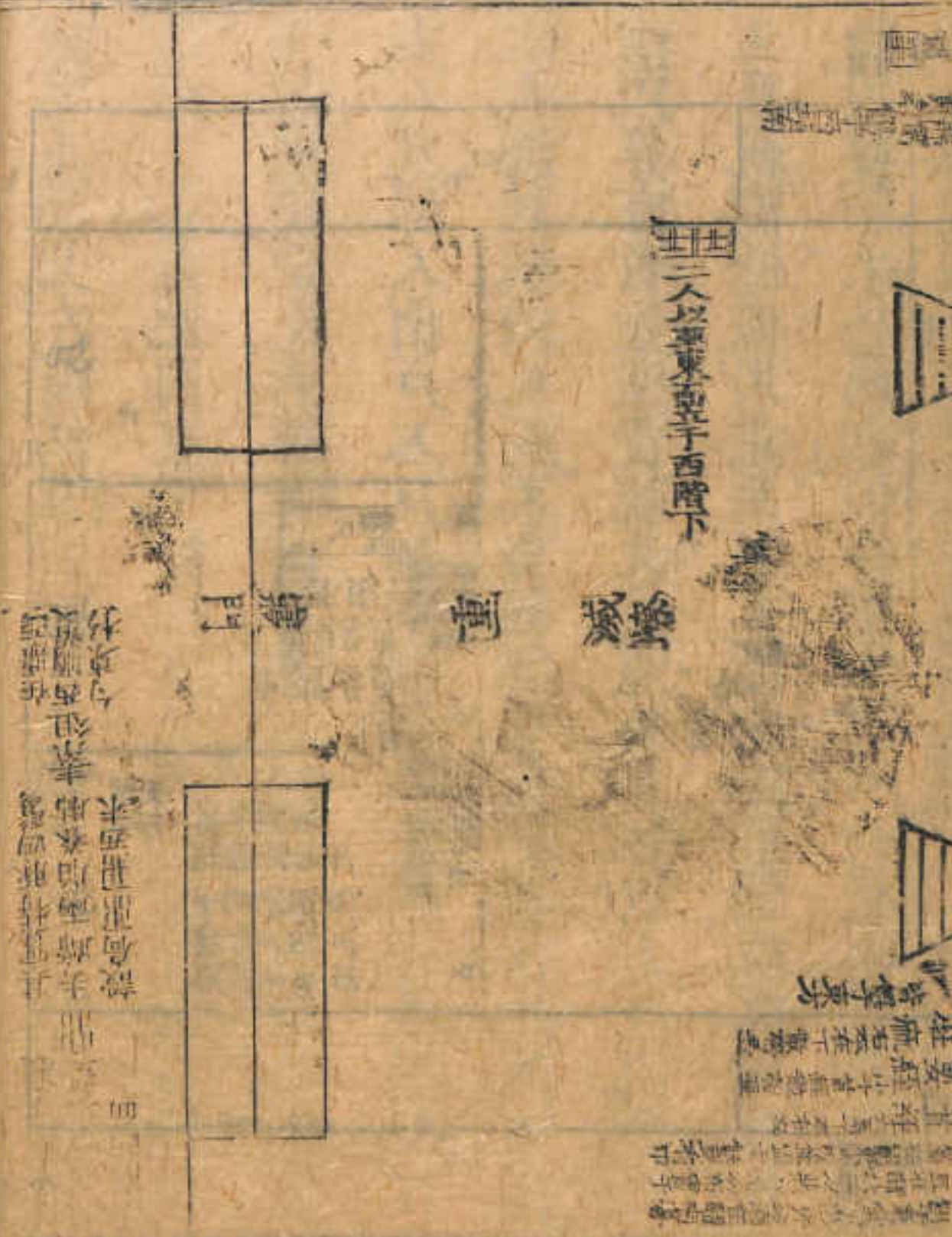
果如



果如

表物圖

三以東至西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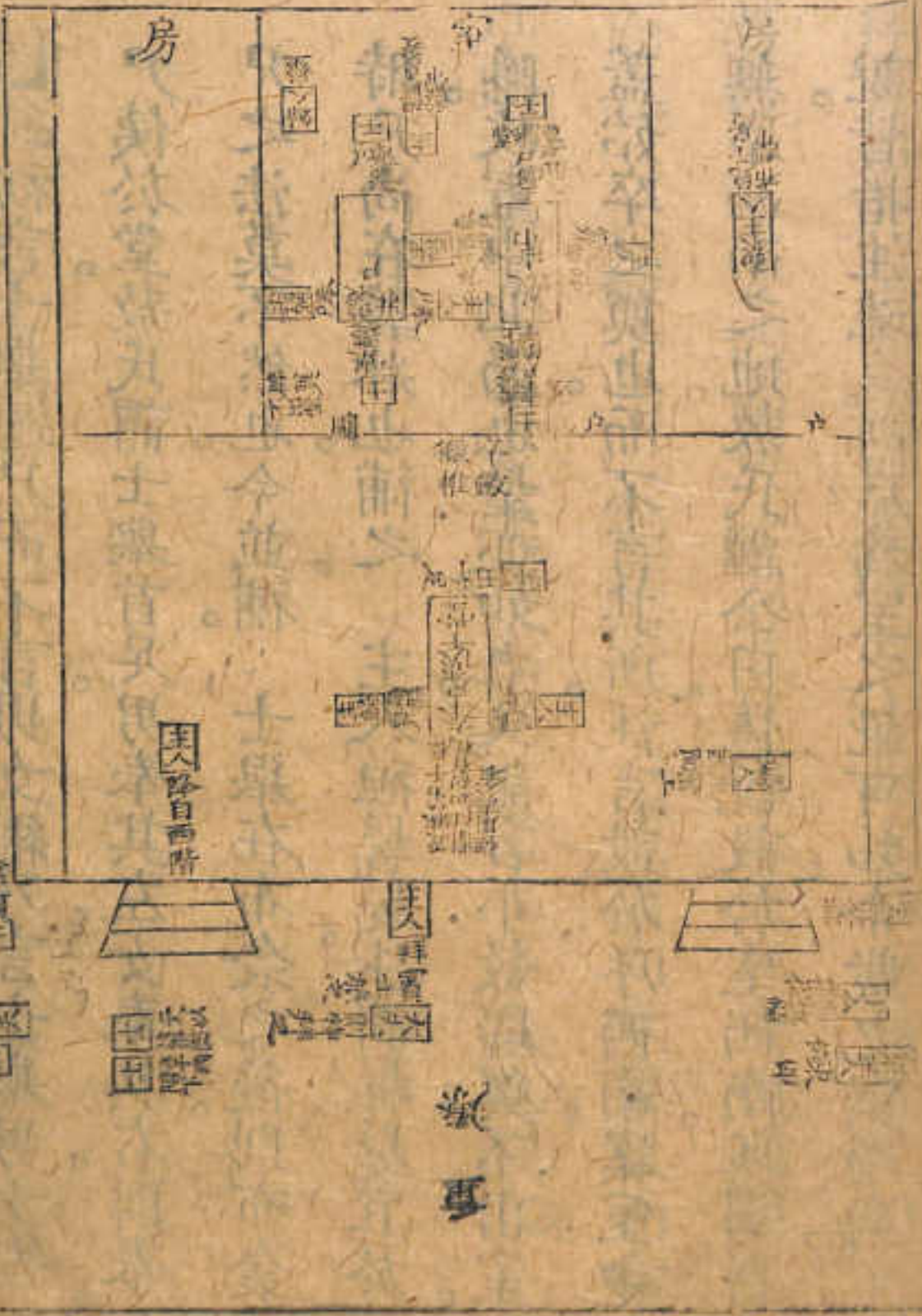
取衣者必提其領故陳衣者領必與人近喪大記大
 小斂陳衣於序東皆西領上經陳襲事於房中亦西領
 而不言其所故賈疏以戶東言之以戶東即東墉下近
 墉人不能行故西其領以便其取此皆無可疑者至大
 小斂陳衣皆南領以上二說準之則當在北墉下以便
 於人之取楊圖俱在南墉下則不便孰甚焉今易北墉
 下又案陳衣言績績者屈也謂小斂服多自西至東
 不能盡乃就其北又作一層陳之初自西而東又自東

禮記卷之三十一 士喪禮下

而西如物之折而屈。故謂之績也。圖作兩層。先絞。次緇。衾次祭服。自西而東。又先散衣。次庶襪。自東而西。蓋所謂績也。又記言厥明滅燎陳衣。又經云宵爲燎於中庭。則燎在庭也。故於中庭載之。又直經之屬。經第言饌於東方。而不言東方何所。據堂東既有饌。則當在東堂之南。阼階之東也。尸在襲牀。牀東又設斂席。所謂襲一牀斂一牀也。則室中凡二牀。經西方盥如東方。庄謂爲舉者設盥。則士盥宜在此。又經言士二人以並。則並者不止二人。但其數莫考。特以二人槩之。立堂西階南者。以經言西階下也。又經單在饌東。又言盆盥在饌東。則俱在饌東也。盆以待盥者。則又當在單之南。

殿

序



次正儀禮堂流

卷四七

禮節圖三

七喪禮上

三

九儀禮堂流

卷四七

禮節圖三

七喪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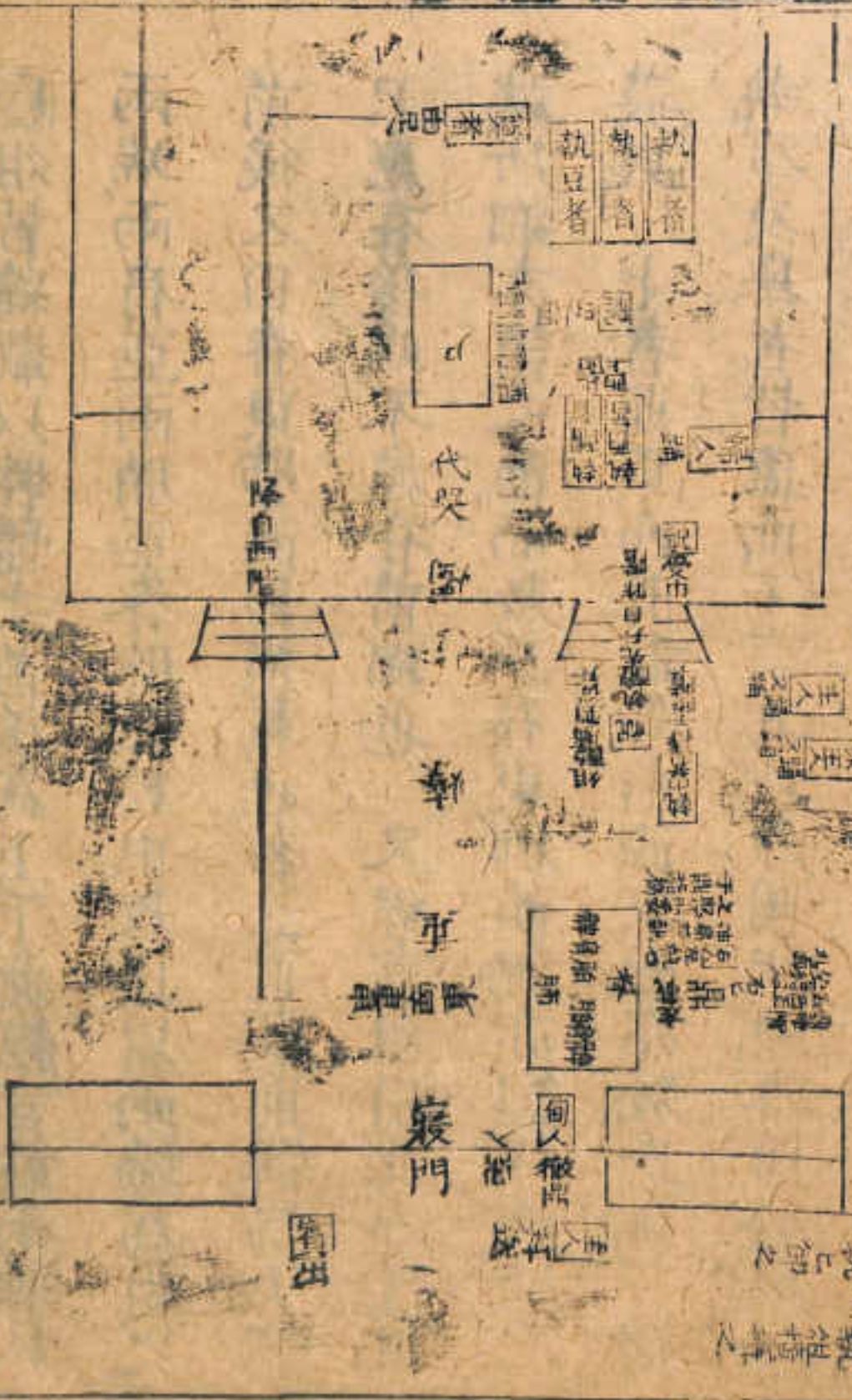
三

次正儀禮堂流
 禮節圖三
 七喪禮上
 三

經初言士舉遷尸。而不言男女。繼乃言士舉。男女奉尸。僕於堂。敖氏謂士舉首足。男奉其左。女奉其右。則奉尸之法。莫不然也。今並補。士舉在布衾之後。則布衾時。尸尚在襲牀也。補之。主人袒鬢髮。注謂鬢髮宜於隱。故室中北面也。鬢亦如之。又記言小斂辟奠。不出室。蓋始卒之奠也。而不言其所。注言設於序西南。案室中無序西南之地。敖氏繼公曰。舊說設於室西南。所謂舊說。皆指注疏言。則序爲室之訛。可知。今載之。室西南。

拜賓始於南面。說前案詳之。士西方東面。西旅之固已特拜。大夫亦西面與士同者。所謂大夫與士俱來。則東面也。又經言主人襲經於序。疏謂向堂東。東面當序牀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序東也。從之。

小 斂 奠 圖



左執禮者
右執禮者

何人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注疏 卷四十七 禮記注疏 卷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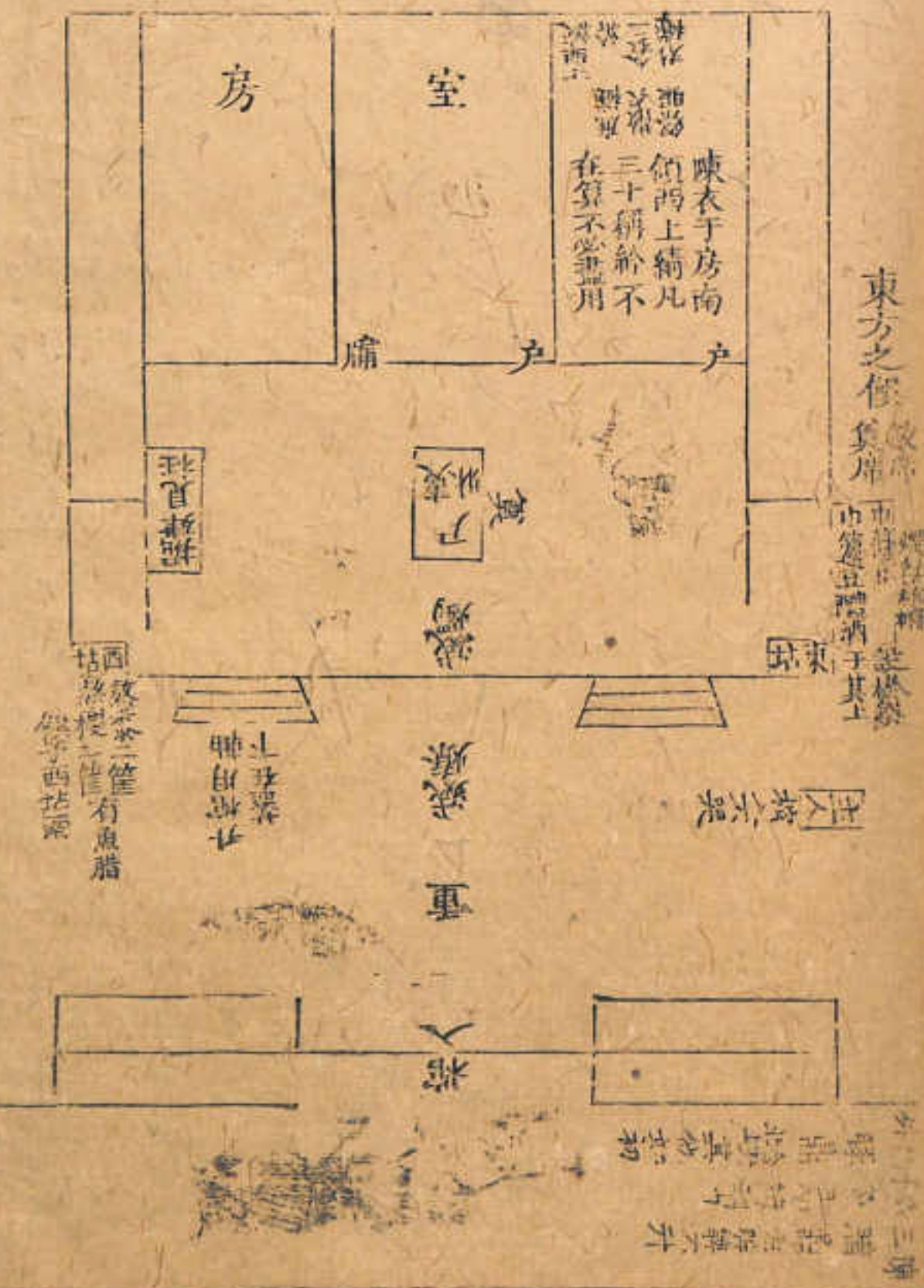
俎皆縮載以牲體之前後爲上下。此經言載兩髀於
兩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於中。敖氏以兩端爲俎之
前後。又曰脊東肺西則橫載也。若云直載則髀爲下體
只應在後端不應在前端也。又經言俎曰北面豈俎
端所鄉亦謂之面。而敖氏脊東肺西說亦鄭注西順之
義與。七者鼎東西面載者鼎西東面亦敖氏說。祝
執事及舉者皆盥而不言其所。原圖祝執事盥於東。舉
者盥於西。案祝執事掌設饌則就便盥於饌東。理或有
然。若舉者之盥於西則下記西方盥注曰言之矣。如
言爲燎於中庭則一燎也。又據喪大記士堂上一燭下
一燭兩說似不同。要之此據中庭故以燎言之。庭有燎
則堂有燭可知。故並載之。經第言丈夫踊。丈夫男子
之通稱。故合主人衆主人並言之。

圖 斂 大

兩端兩角亞南兩角在中央及氏以南端為

之能辨茲合主人眾主人並言

順堂有微可吹於其北之
 一微兩篇以下同要交之北對中
 言人於林中風眼一微吹其成
 執事及東者皆置而不言其成
 然容察昔之盥於西眼丁南西大
 設何則就便也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上

陳衣在北墻下。上已詳之。此東方之饌。當在東堂下。如小斂。楊圖在序端者誤。經棺入及升。不言其方。據

原圖升棺由西階。蓋因既夕朝廟棺升自西階。又以此經肆在西階上。故載之西階。至棺入。經不言其方。楊圖在兩門之中。於理為近。蓋昇棺恐一門不能容。且下抗

重出車馬。尚在兩門之中。家附經詳之。則棺可知矣。又殯於

客位。故敖氏以近序端為說。是也。記設於東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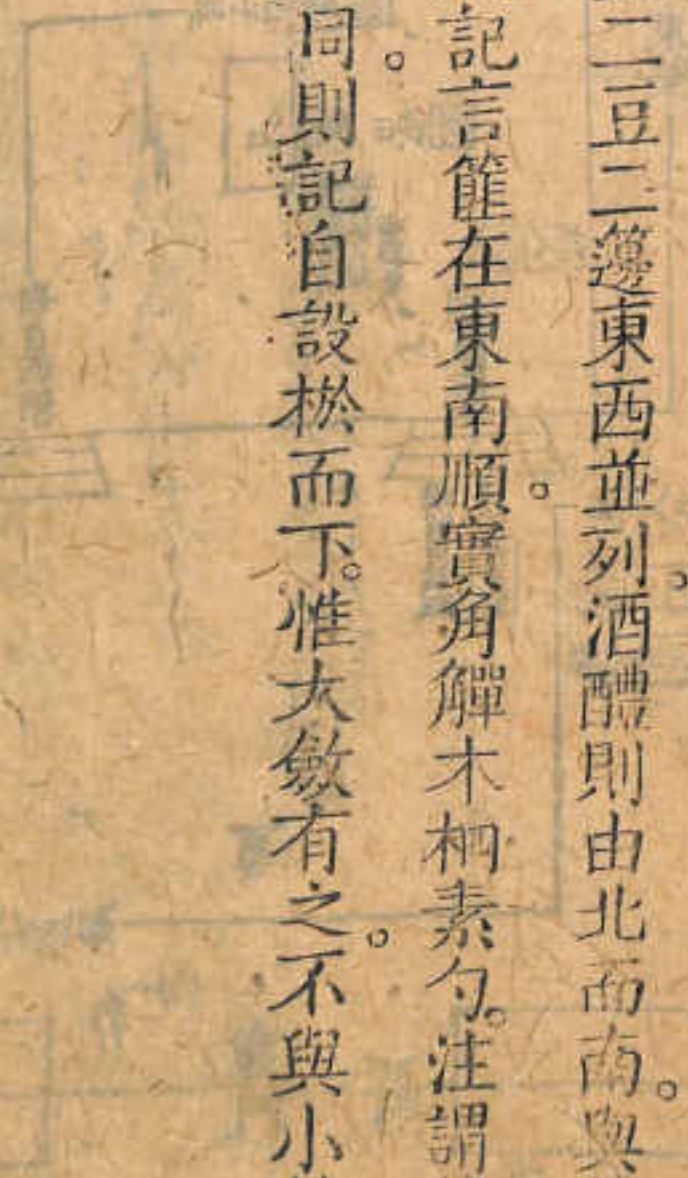
云云。注以為大斂饌。彼言酒在南。則亦小斂奠同也。

又言二豆在無北。二以並。二邊亦如之。所記二以

蓋二豆二邊東西並列。酒醴則由北而南。與邊豆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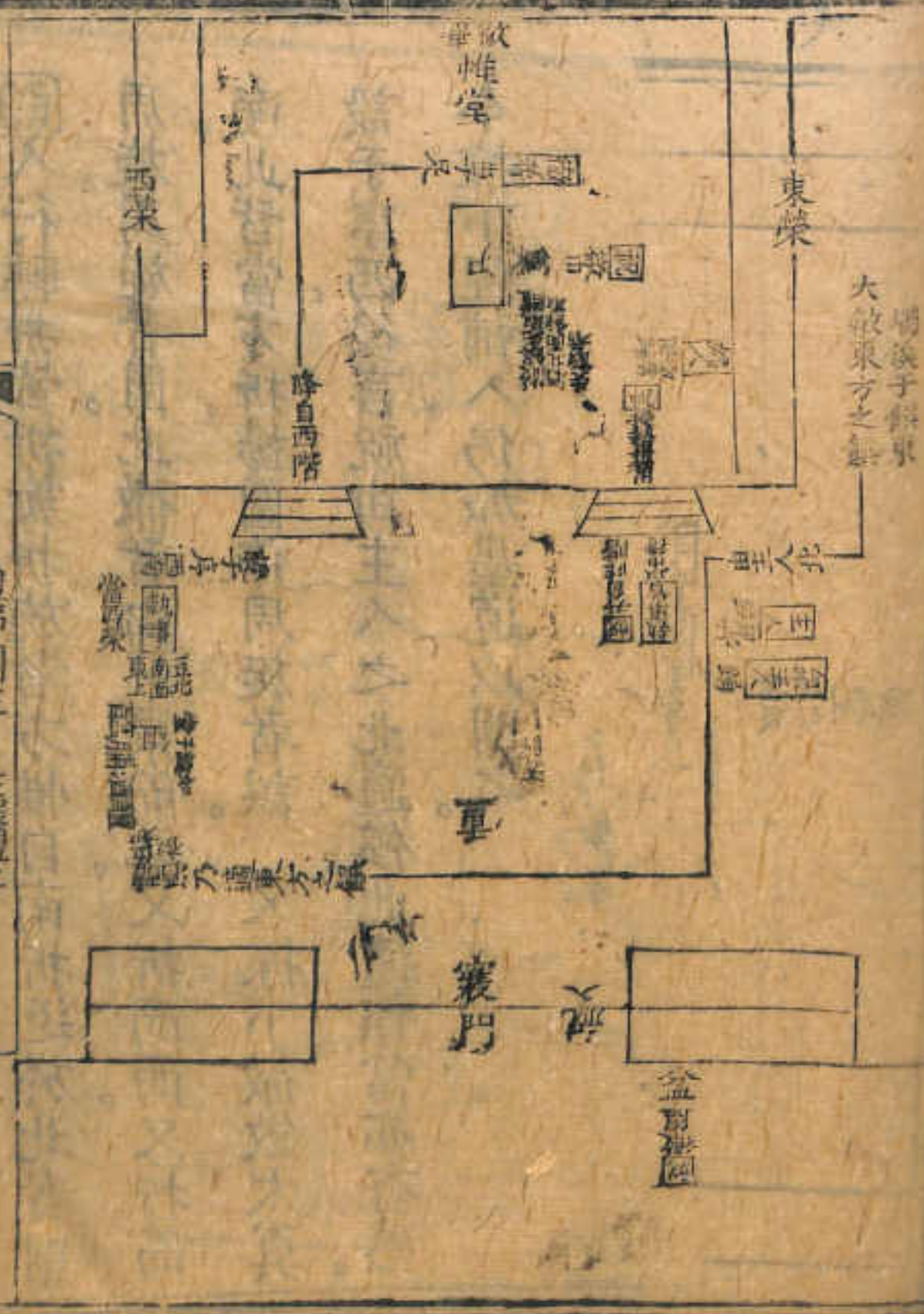
又記言篚在東南順。實角觶。木柶。素勺。注謂其他與小

斂同。則記自設於柩而下。惟大斂有之。不與小斂同也。



示 殿 實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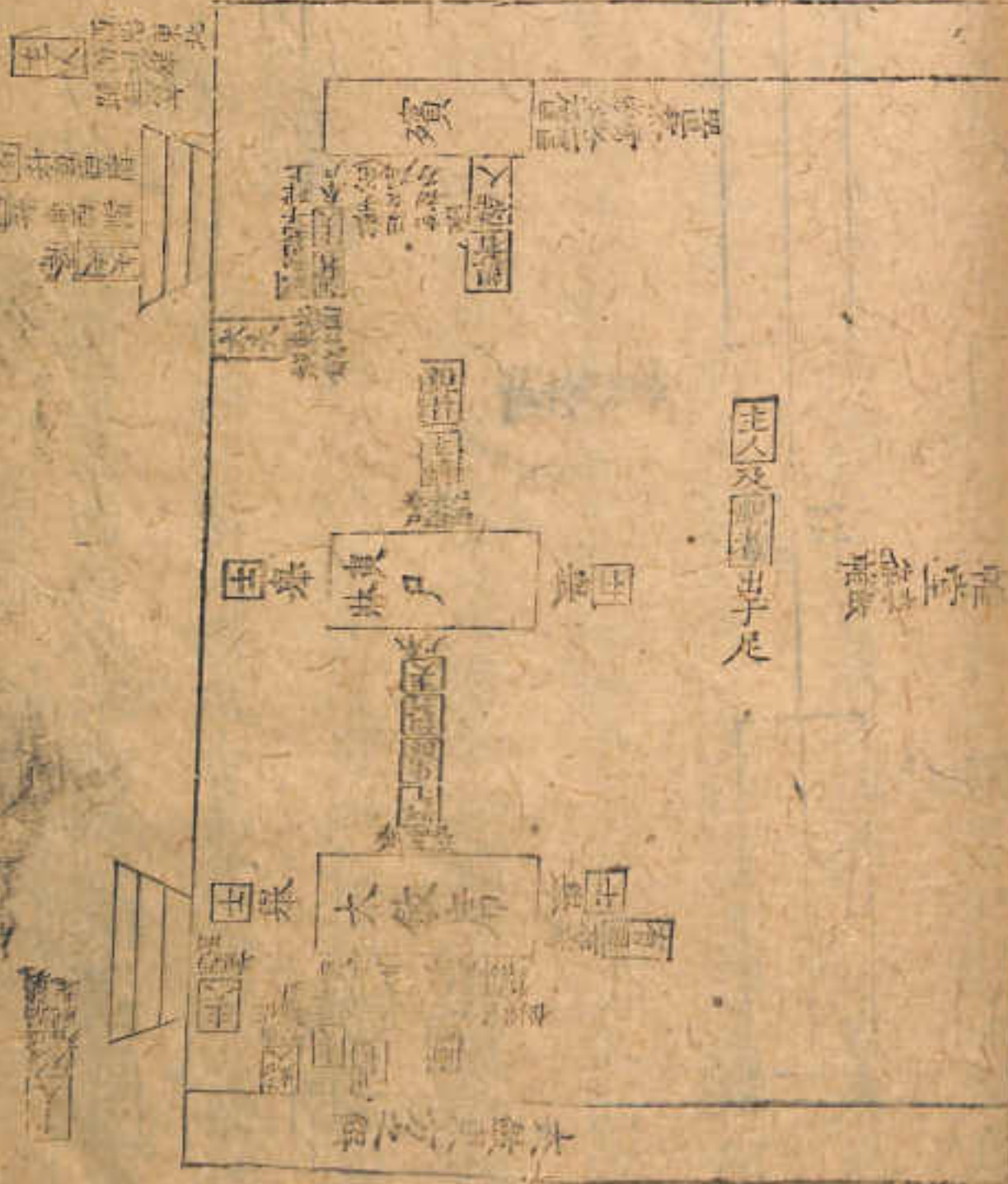
國陳衣在北城下上已平之此東方之修宮在...
 如小鏡楊園在序端有誤...
 原圖升格由山...
 經碑在內階...
 在參同限...
 又這言...
 又言...
 又言...
 又言...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上

人行轉折皆折旋。折旋者方。惟自南折返於北者則
 周旋。周旋者圓。此徹者由尸東而北。又折而西。又折而
 南。此皆當方折。楊圖作周旋者誤。又據下徹斂大奠
 設于序西。後言祝由主人之北適饌。此適饌當亦有然。
 今據下經補入。仍加墨道以明之。

東榮



主人及出子尼

諸

東 尸 西

大奠

東

西

國人
禮記卷之三

有大夫則葬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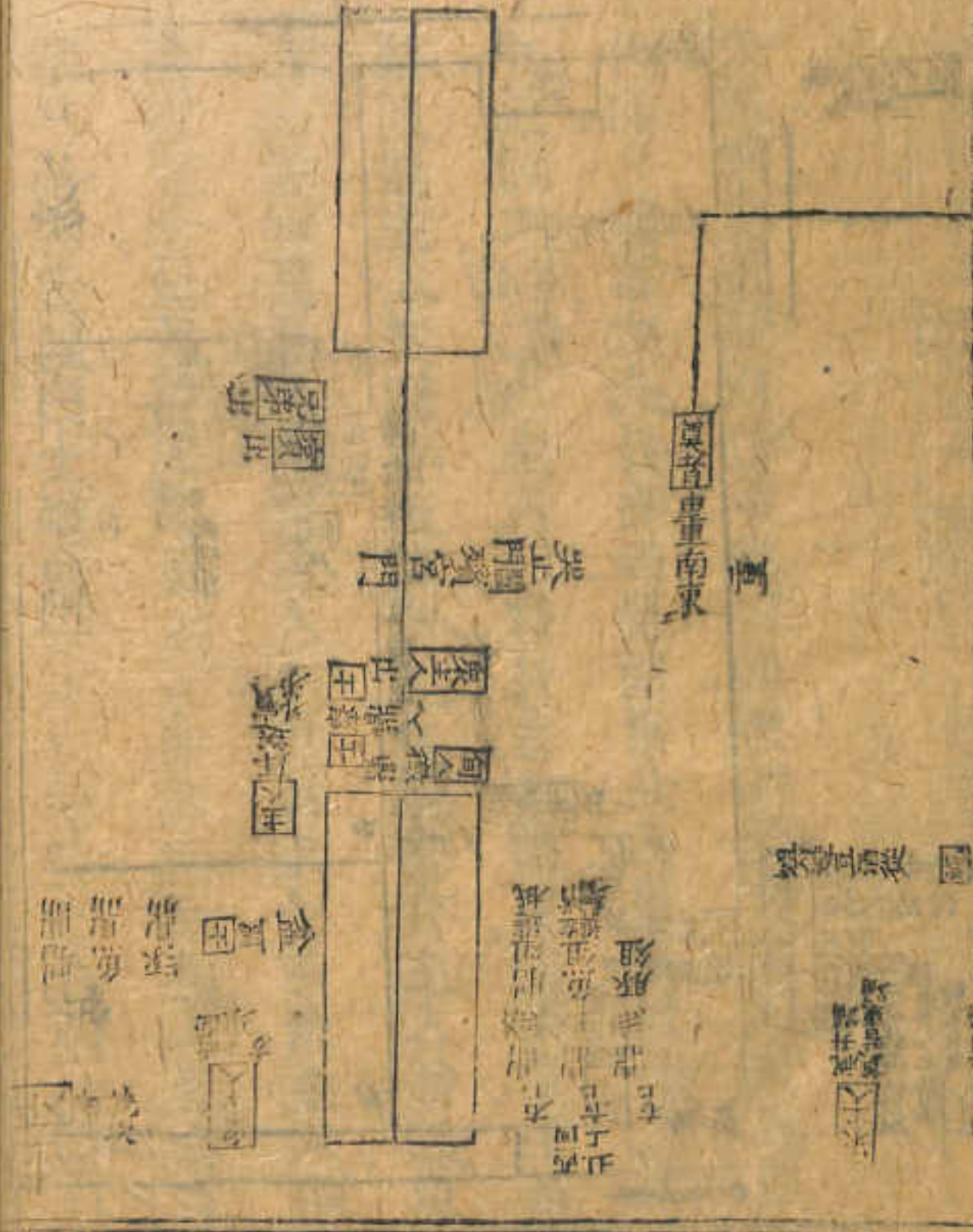
圖

經言主人出於足西面袒袒者為將奉尸於大斂席也。而經不言其方。楊圖於尸東載之。但對尸袒衣未免過褻。當以敖氏阼階上說為是。又經言士盥未詳何所考。上陳設無東西堂。下盆盥據下士盥舉鼎入則此士亦盥於門外也。又經言布席如初。而不言其人據小斂布席。注以為有司。則非商祝可知。蓋商祝第布衣衾而不布席也。楊圖云商祝布席。今易為有司。喪大記大夫殯以幬。櫬至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衽。塗

上帷之。注謂大夫置柩西牆下。就牆橫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橫中狹小。裁取容棺。士不橫。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則士殯亦就牆殯內。尤窄於大夫。明矣。又彼記言熬士四筐。注謂首足皆一。餘設於左右。但士殯既窄。則棺逼西牆。棺與牆之間。恐不能容一筐之地。彼注曰。左曰右。或卽以前後之左右言。未必確指兩旁。卽曰兩旁俱有。亦第可設於未殯之前。若既殯。則所謂塗上者。已連牆密塗。何處尚可容熬。小斂遷於斂席。則曰士與。

遷尸俛於堂。則曰士舉男女奉尸俛於堂。此遷於斂席。亦第言士斂於棺。則第言主人。要之士及主人男女咸在。文有詳畧耳。又前言主人及親者升。後言衆主人復位。則衆主人及親者並在堂上。其位當在主人後。如室中。並補之。婦人親者同。主人視肆。注言西階東。則在堂下。未升也。記言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注以位中庭西面。蓋據朝夕哭位言也。並補之。

鼎入不言七及俎其如小斂奠可知。故於小斂奠前
 之。右人西面七。鄉鼎也。左人北而誠。在鼎俎之間也。
 蓋依教說載之。室中設奠言醴酒北面而不言執豆
 籩俎者之位。圖作南面。準上小斂奠言之也。主人哭
 殯。經不言其所。據主人送賓人不言升。卽及兄弟哭。則
 在階下。其就西階東視塗之位哭之與。



其棺下。其棺西朝東。厥塗之也。哭之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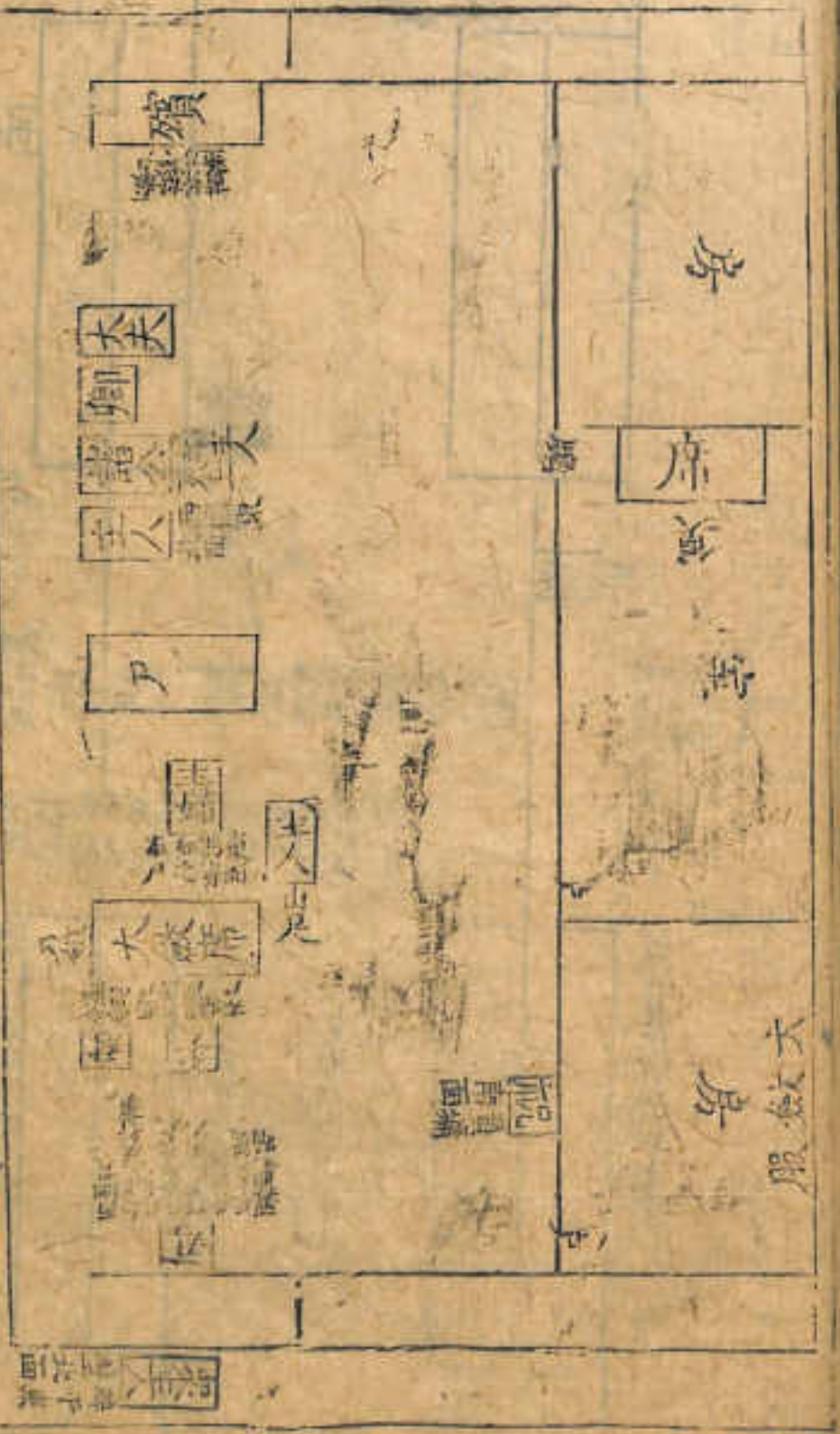
棺雖不言其祔。對主人。喪賈人不言。其棺及尸。弟哭。四

鄰。於者之也。圖於南面。舉止不效。奠言入也。主人哭

奠。於者之也。圖於南面。舉止不效。奠言入也。主人哭

奠。於者之也。圖於南面。舉止不效。奠言入也。主人哭

奠。於者之也。圖於南面。舉止不效。奠言入也。主人哭



奠於西面
奠於東面
奠於南面
奠於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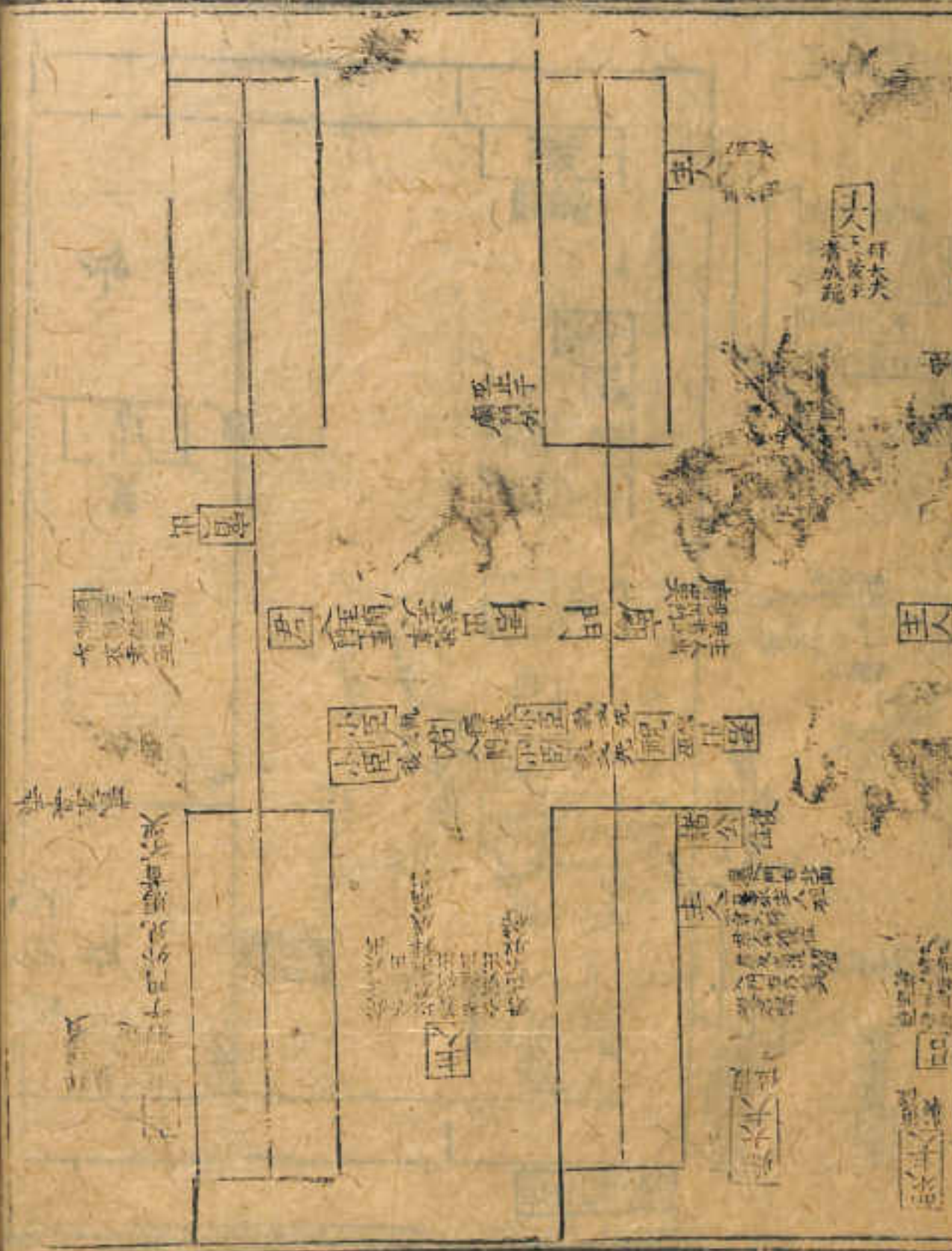
奠於西面
奠於東面
奠於南面
奠於北面

奠於西面
奠於東面
奠於南面
奠於北面

奠於西面
奠於東面
奠於南面
奠於北面

奠於西面
奠於東面
奠於南面
奠於北面

奠於西面
奠於東面
奠於南面
奠於北面



經見馬首不哭。蓋在外門外。巫止祝代小臣執戈則在廟門之外。大門之內。據下疏君入臣家至廟門下車。

故其節皆始於廟門也。君車入外門當在兩門之中。案說

附經下君入廟門則由臬東。蓋以升自阼階為準也。主人

還入門右。經不言何門。據下疏門右在中庭南。則廟門內。故君入廟門乃辟也。疏引喪大記君視祝而踊。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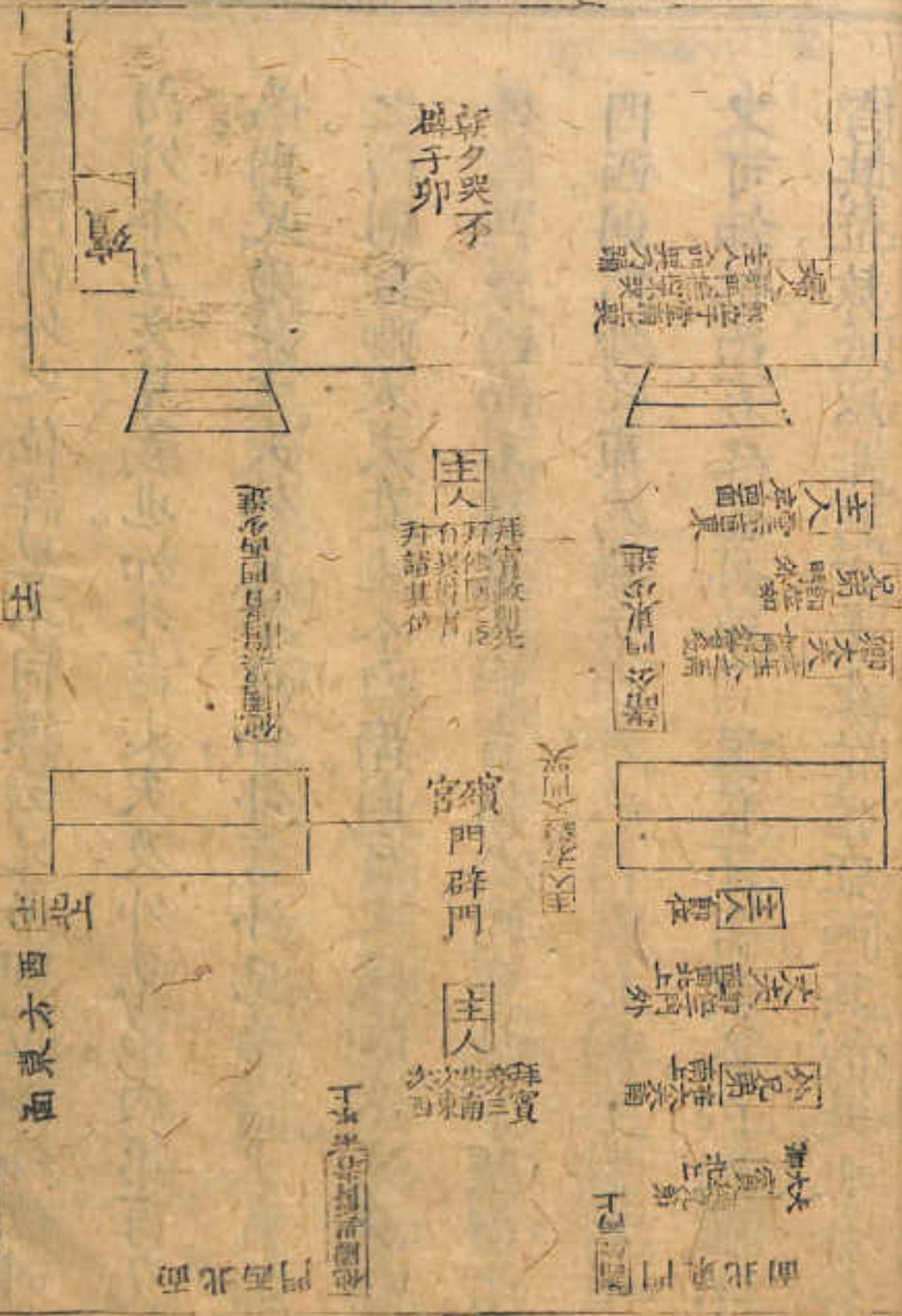
祝須鄉君是也。但經言祝負墉南面。原圖祝於東房之北當戶而立。據房半以北為北堂。北堂有階而無壁。安

禮節圖三 十卷禮上

所得墉而負之。據室有南北壁。房亦有南壁。壁亦可謂
之墉。則經所謂墉者。當指南壁言。負之則在堂於君視
而踊之。義爲合。衆主人辟於東壁。蓋東堂下。君所不
見之地也。揚圖在阼階東。誤。經第言命主人爲人。而
不言命主婦。然主婦亦馮尸。則命之可知。今禮喪大記
補之。小臣二人。後亦執戈。及四小臣執戈夾階。聚主
人東堂下。齊坫。則敖氏說也。主人凡七出。四入。下
中庭之節三。門左之節一。門右之節五。阼階下之節
堂上之節二。其方所易混。今依經分別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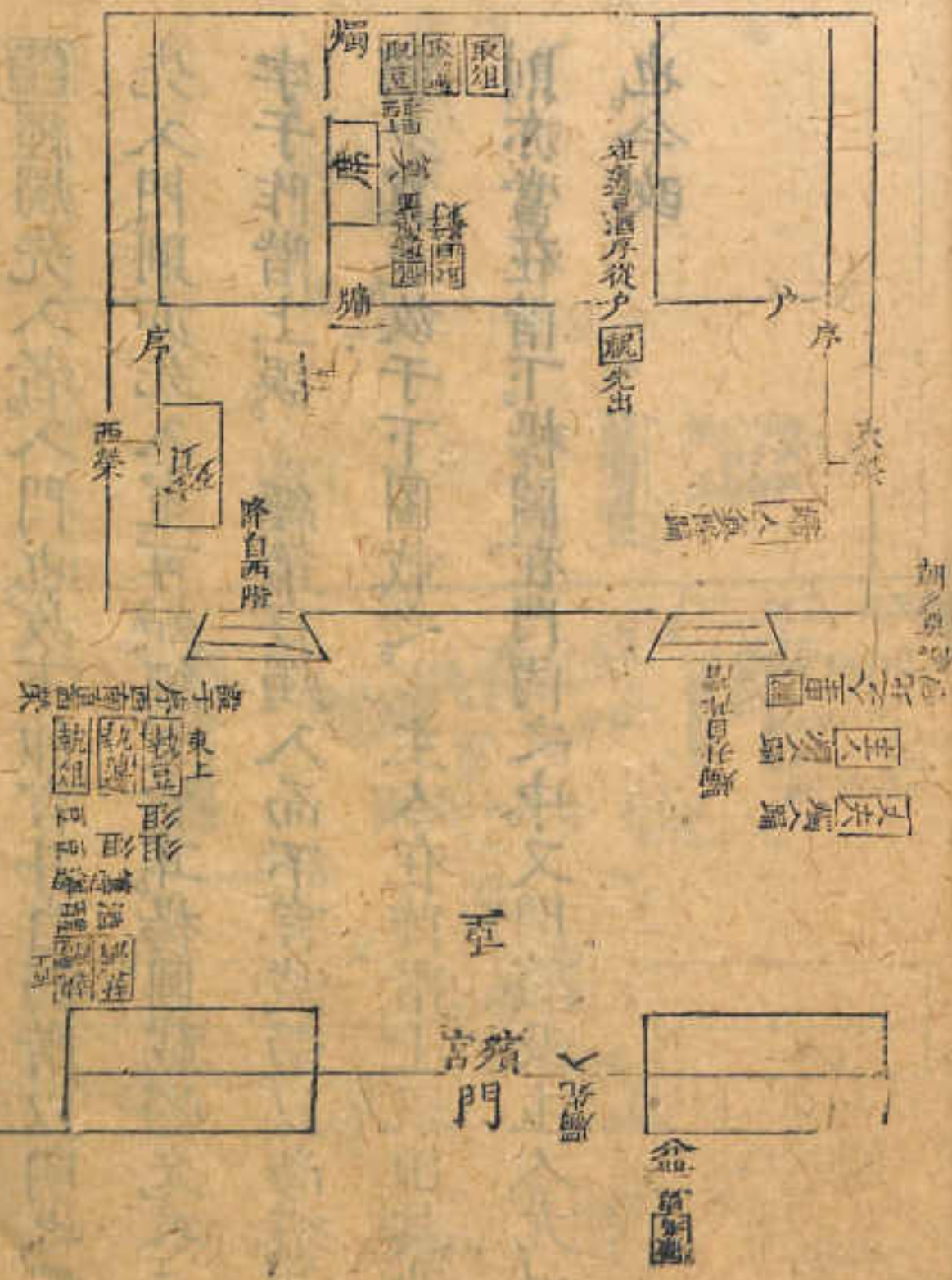
而所之我為合。 舉主人時於家。 經弟有命。 人見之地也。 楊圖在作。 禮家欲。 經弟有命。 人不言命。 主婦然。 主婦亦。 乃則命。 之可。 人補之。 小臣二人。 後亦。 及。 人。 堂下。 亦。 則。 放。 武。 說。 也。 士。 人。 及。 七。 其。 次。 但。 是。 出。 今。 於。 經。 公。 報。 葬。 之。 下。 公。

朝 夕 奠 位 圖



經門內外之位。詳畧不同。據云兄弟卽位如外位。則內外本互文見義也。如外言丈夫及外兄弟。內第言兄弟。則兄弟兼丈夫。外兄弟可知。外言外兄弟。南上賓繼之。內則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則賓之爲卿大夫可知。外言門東西而不詳其人。內言諸公。門東他國異爵者。門西則門外之東爲諸公。門外之西爲他國之異爵者。又可知。惟西方之位。外第言其位。不言其人。內則並不言其位。敖氏以士言之。蓋士位恒在西。其說是也。今於門外先注明卿大夫諸公等。以明內外之位。本同仍稱士字於外。及士位於內云。經第言拜賓。旁三注謂先西而後南。而後北。其說悞也。西方士位。士卑烏得先尊者而拜之。據門內先拜異國之臣。門外之拜當亦如之。矧諸公最尊。與他國之臣並居北面。則拜當自南面始。今從敖氏說。先南面。次東。次西。門內之拜視此。

圖 奠 斂 天 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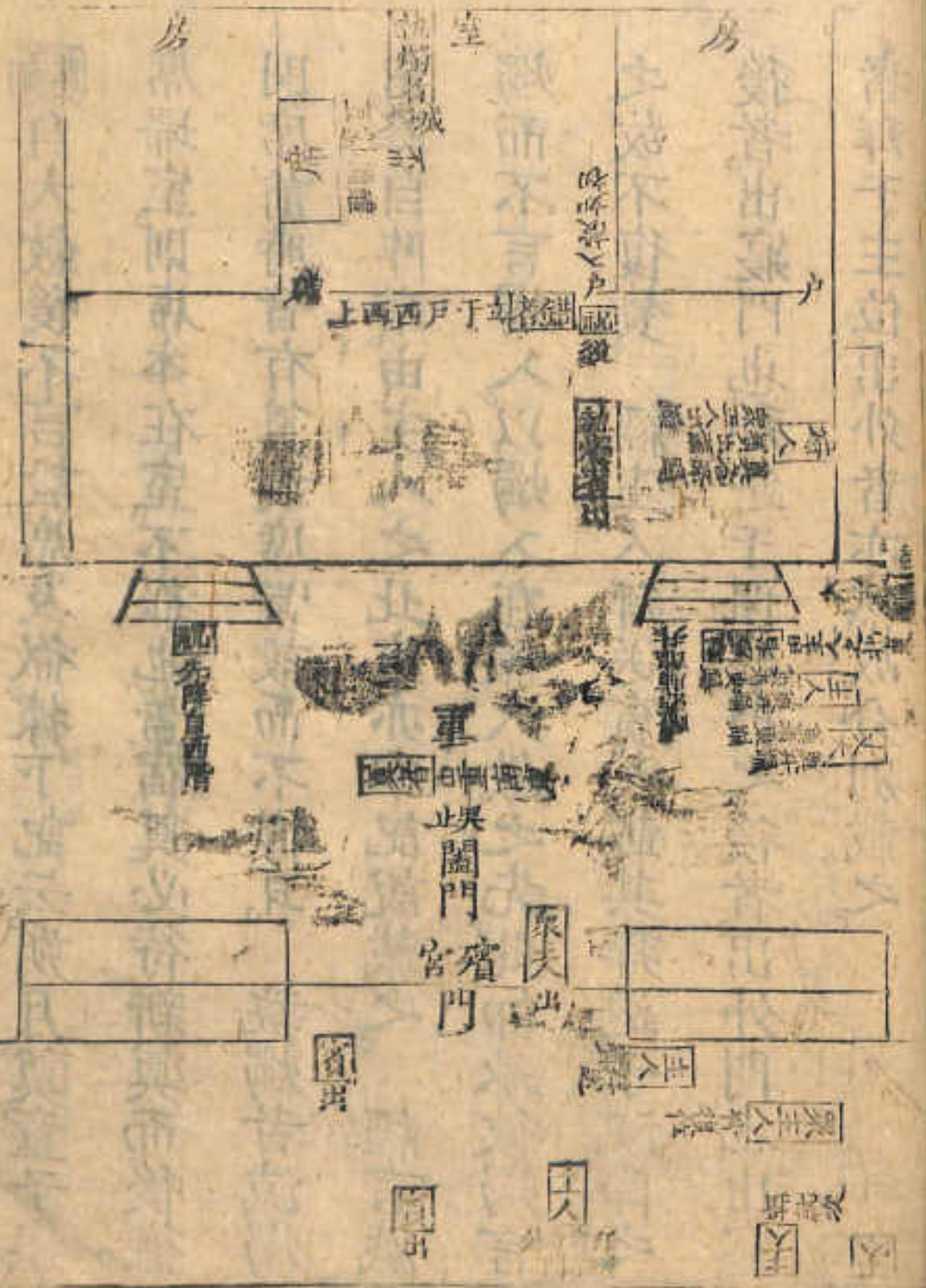


內外本互文見義... 今於此... 門於夫... 西面... 士... 門於夫... 西面... 士... 門於夫... 西面... 士...

次... 禮部圖... 十喪禮上

金... 卷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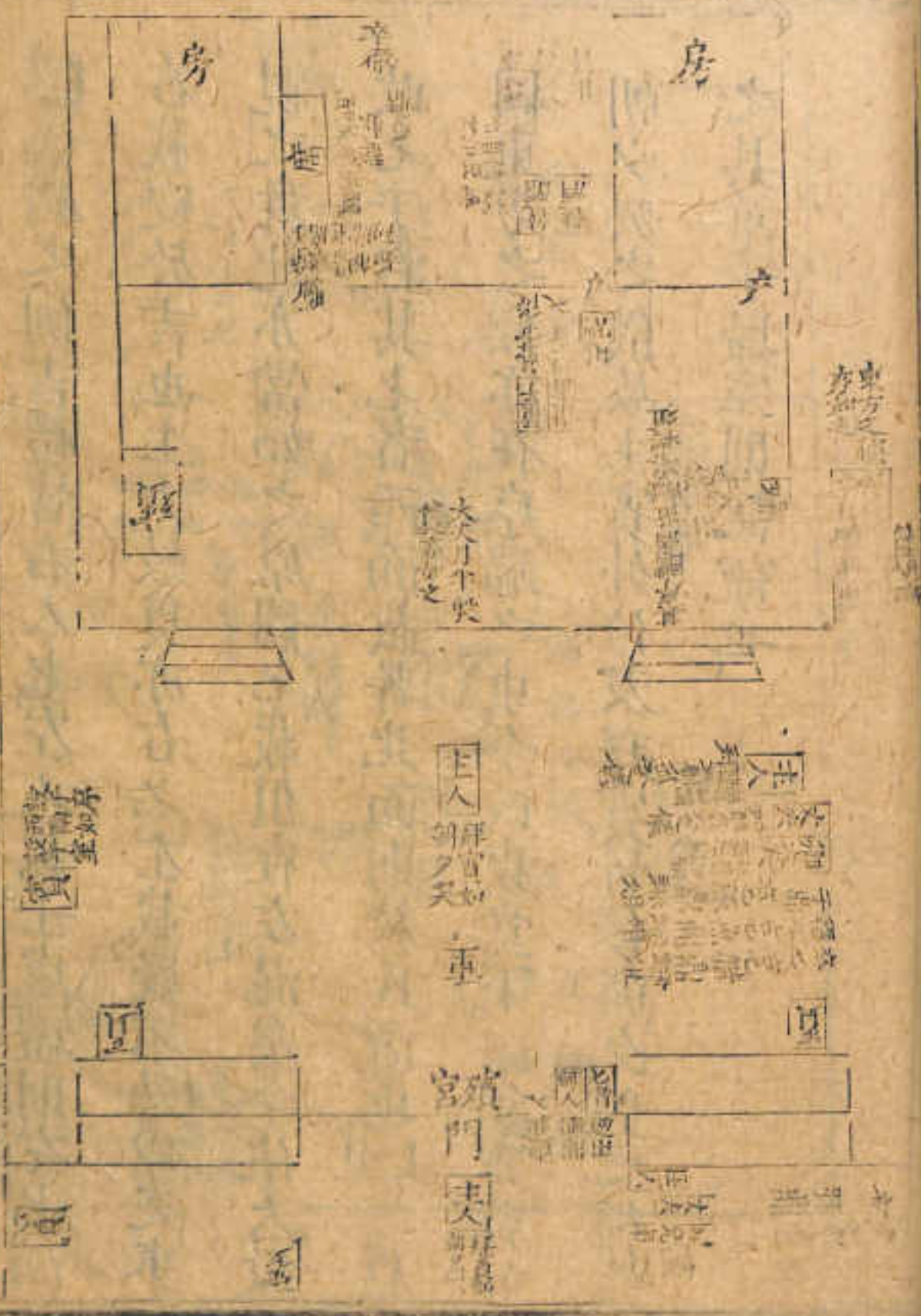
經燭先入者。入門也。故下即言升自西階以明之。燭先入門則亦先入室可知。經文省耳。楊圖載燭先入三字于阼階上。誤。經第言燭入而不言滅燭。以尚須及朝夕奠也。故于下圖載之。主人在阼階上。祝由其北。則亦當在階下。楊圖在門內之中。又闕殯及主人。尤舛也。今改。



禮部圖三 喪禮上

自大斂後不言設席及徹據下記云朔月奠童子果
 席埽室則席本在室不徹也蓋宿奠必待新奠而後徹
 則席前時皆有奠故席常設而不徹耳 執燭者滅燭
 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亦本記說載之 經言滅
 燭而不言燭入以燭入在徹大斂之先此即承彼燭言
 之故不復贅 經主人拜送賓者載其拜送于祝降之
 後者出寢門也拜送于闔寢門之後者出外門也出寢
 者拜于主位出外者亦然故分別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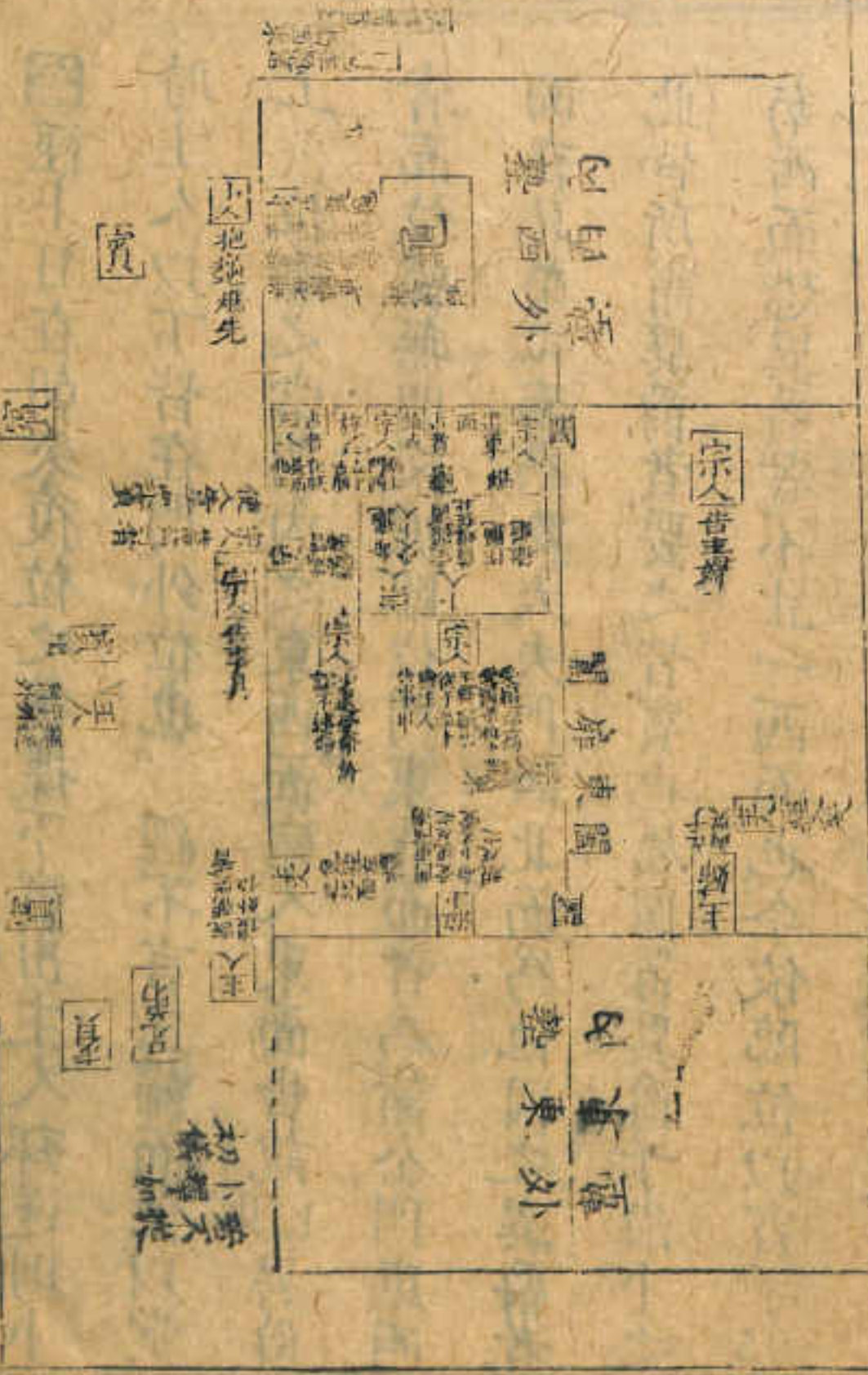
圖 奠 月 別



禮記卷四
 士事禮上
 禮記卷四
 士事禮上

儀禮之例吉禮皆右人七左人載士虞禮則左七而
 右載變於吉也上大斂奠亦右七左載疑不忍以死事
 親之意此亦當如之原圖七載俱在左混矣今依大斂
 改七于右其七者西面載者北面則敖氏說也見原
 圖東方之饌亦在序端之東今改東堂下經言皆如
 朝夕哭之儀故主賓外位及拜賓皆依朝夕哭之節
 之具童子掃室則記說也。

門 室 殯



禮節圖三 士虞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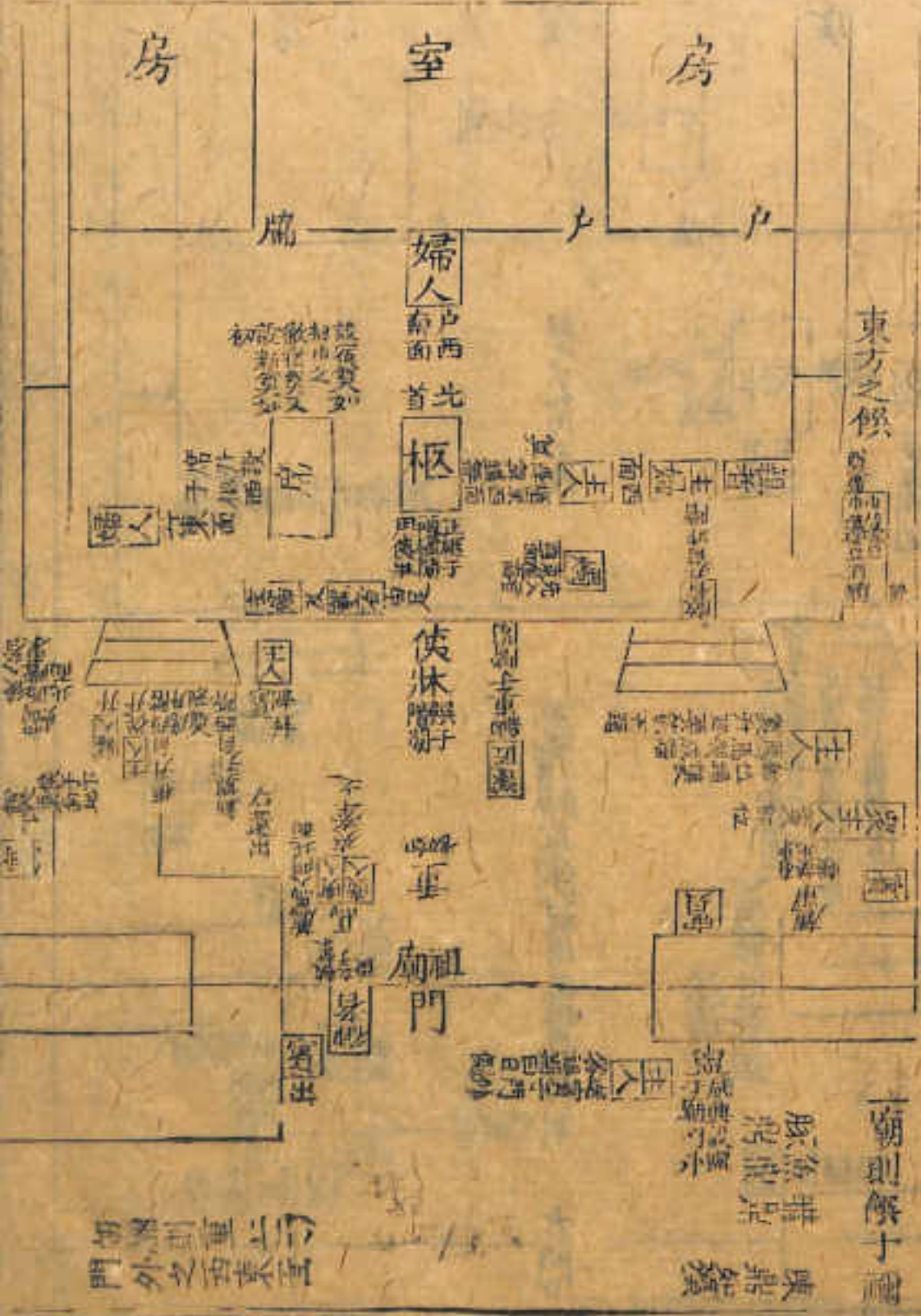
經十日在朝夕復位之後據下賓由主人拜送則下
 時主人以下皆在門外位也。經不言主婦而陳以堂
 上之位斷之當門內之東而西也。又東而告訖以異於
 者而位經無明文據臨也。其北面皆為諸公則東西
 而在兄弟之南為卿大夫門西北而為他國之異爵者
 此皆所謂異爵者要之皆賓也原據置異爵于階下之
 南西而懸異爵者不止一西面也今依階位以實于
 齊水盆限出及蓋自收門水出主人所送也。

士喪禮下

東方之候

廟則候于

東鼎簠
鼎魚
鼎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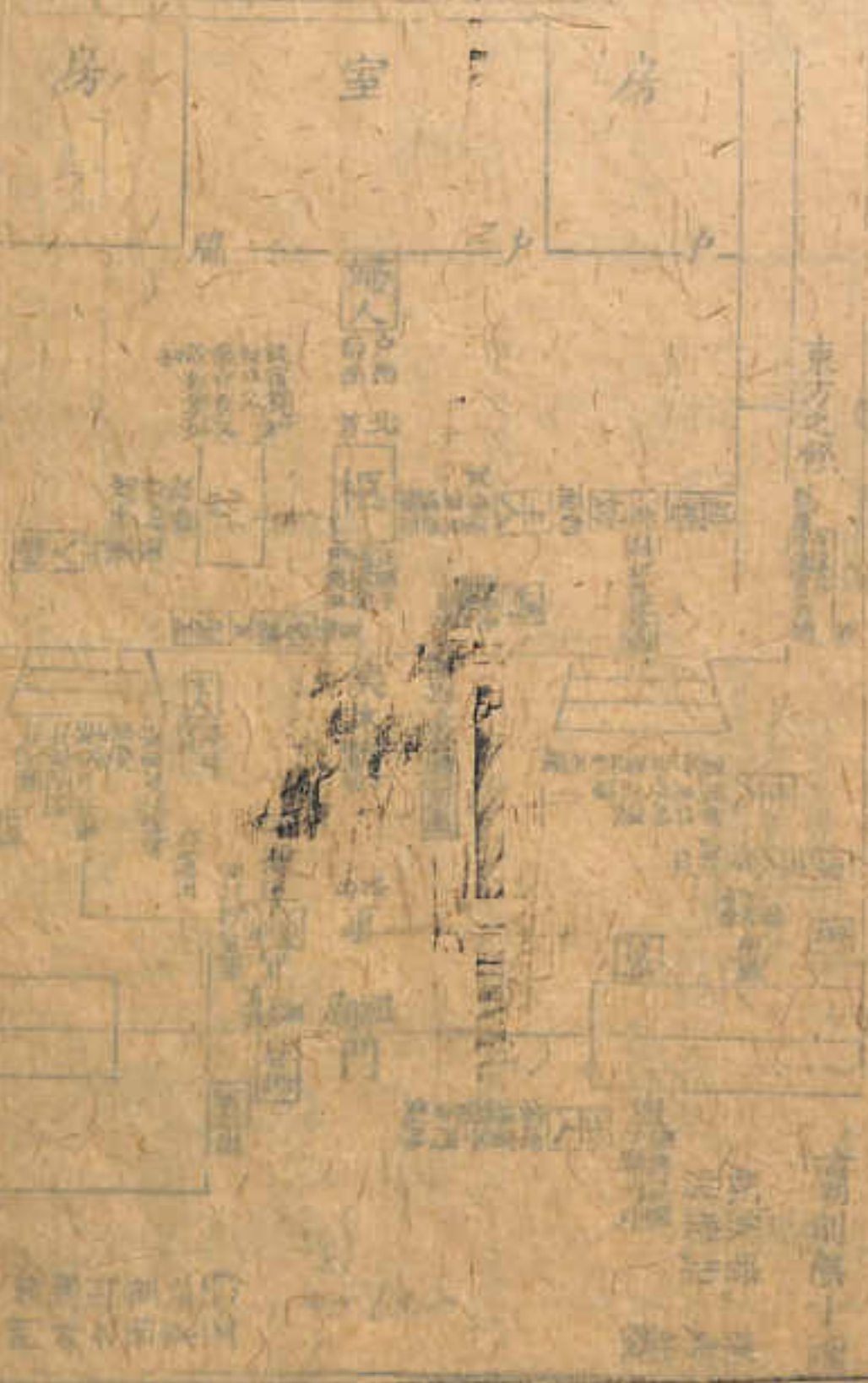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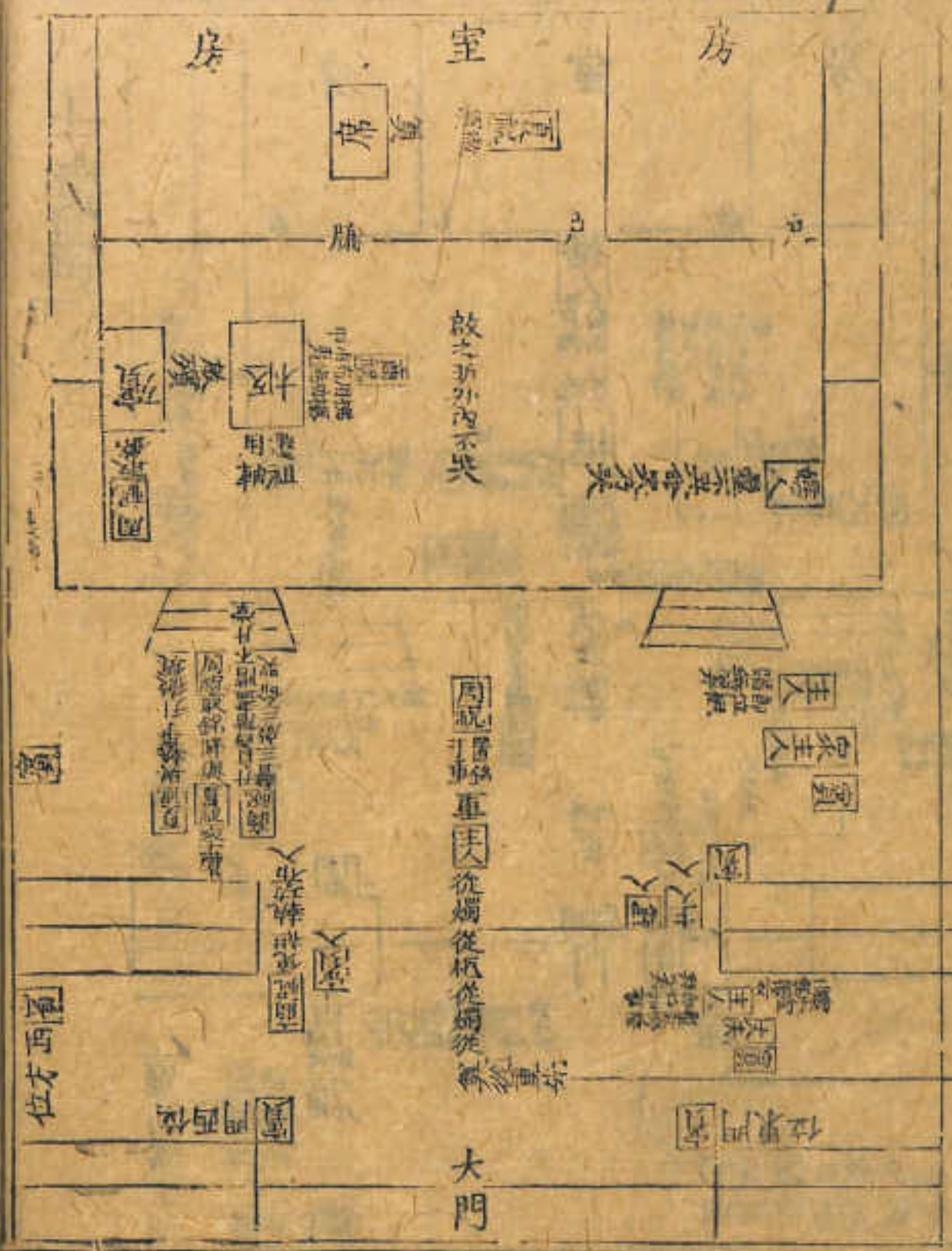
朝

殯

三三三三
外外外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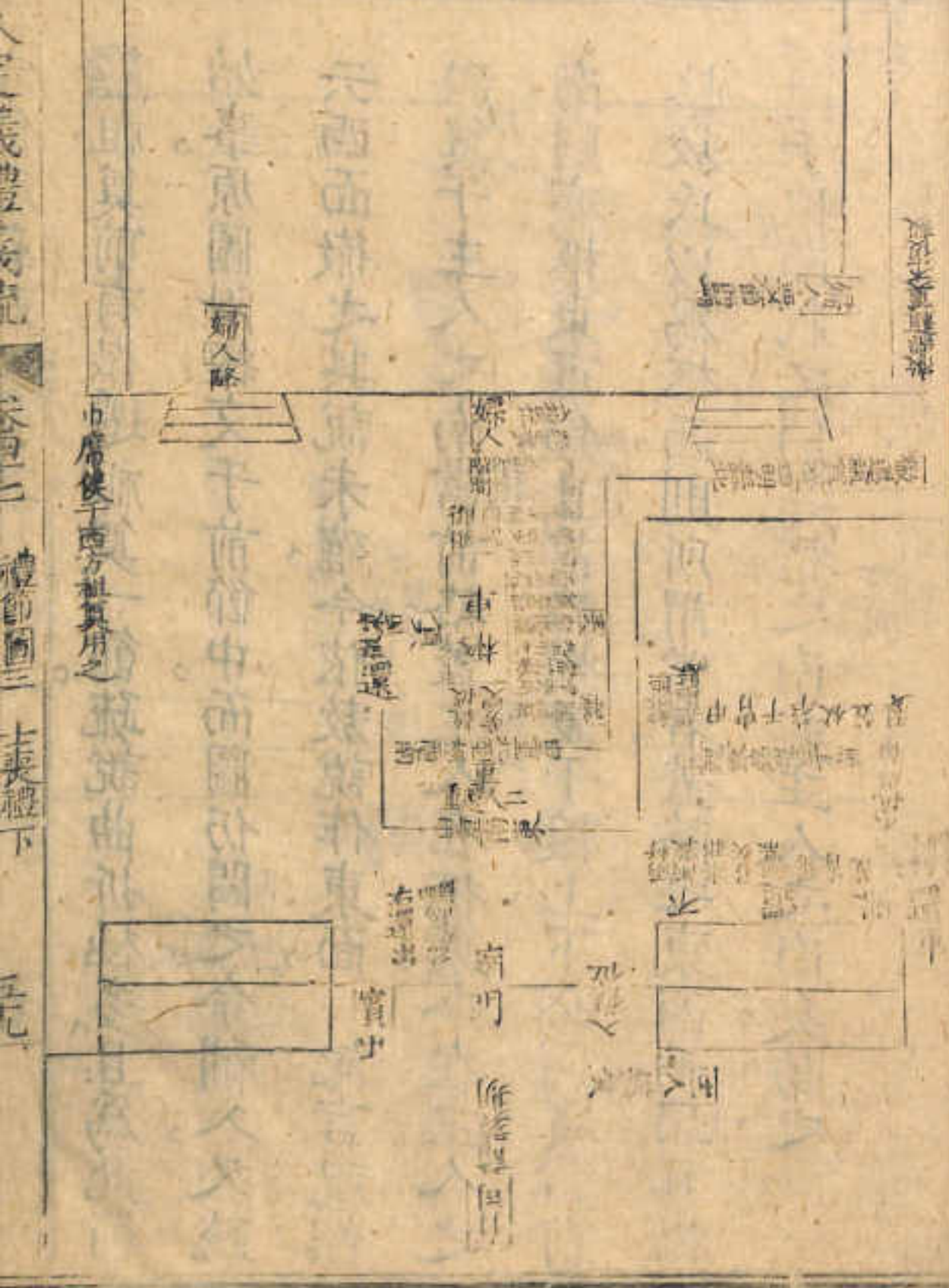
經卜日在朝哭復位之後據下賓出主人拜送則卜
 時主人以下皆在門外位也。經不言主婦面位以堂
 上哭位斷之當門內之東西面宗人東面告說見異爵
 者面位經無明文據臨位門東北面者為諸公門東西
 面在兄弟之南為卿大夫門西北面為他國之異爵者
 此皆所謂異爵者要之皆賓也原圖置異爵于滌卜之
 南西面恐異爵者不止一西面也今依臨位以賓字
 之宗人之告則自南面始。賓出主人拜送據經賓已
 復外位則出及送在外門外也





經言丈夫即位如初。又言主人拜賓入即位。初注言如初。謂朝夕哭位。則門外內皆與朝夕哭之節同。其門內拜賓。則在遷祖之後也。柩從兩門中。及周祝取銘。夏祝徹案。皆附經詳之。據啟擯如哭位。則柩遷于祖。從者主賓男婦皆在矣。故敖氏有主婦從主人。婦人從衆主人。女賓從男賓之說也。但經第言主人從。闕之。經先言燭從。後言滅燭。其間有柩升正柩拜賓薦車諸節。俱不言燭置何所。據下記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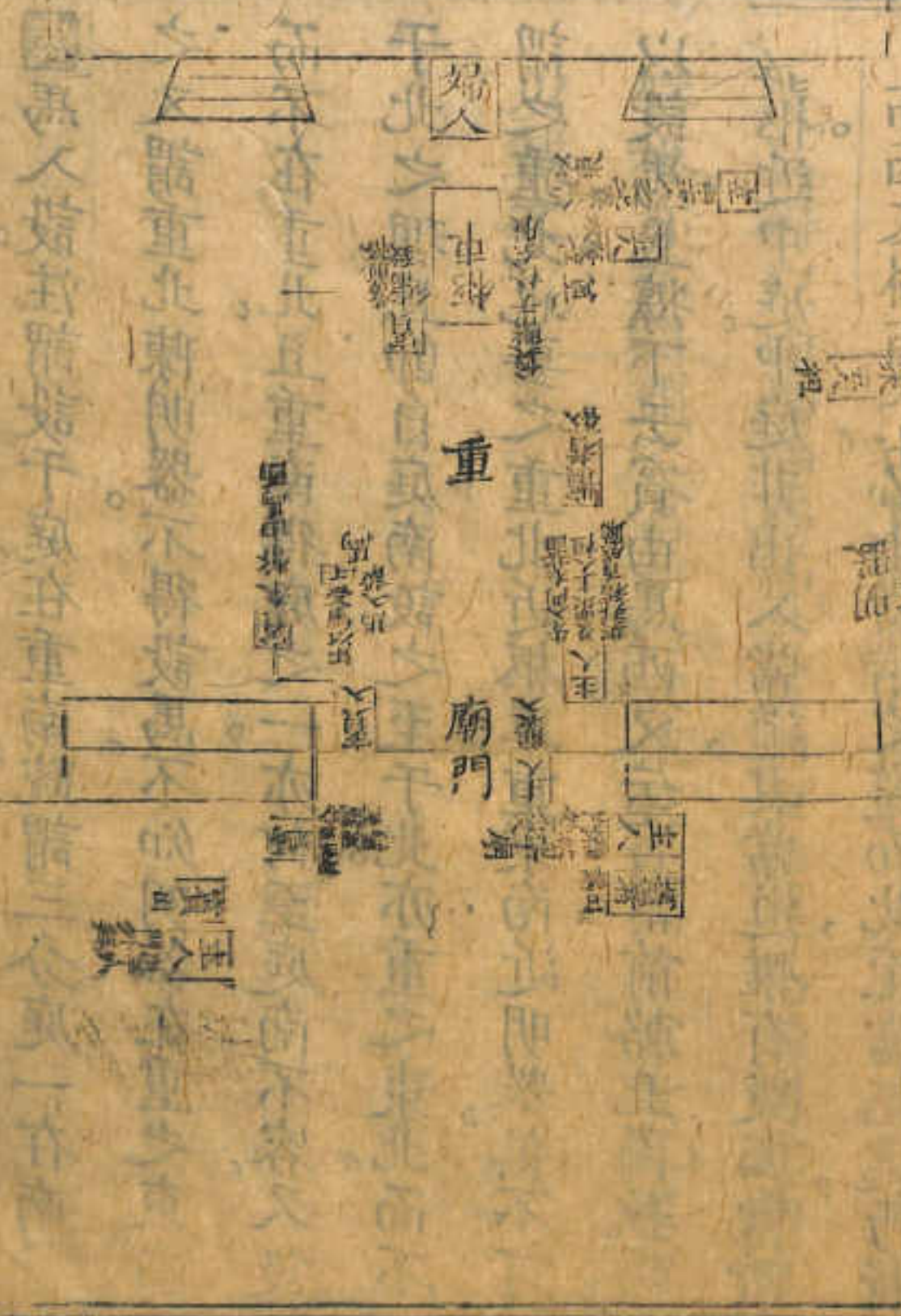
喪大記。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嬰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一披用纁。與此經詳畧不同。要皆士飾柩所應有。故備載之。主人昨階下袒。則教說也。經言器西南上。緇注謂明器西行。南端為上。不容則屈而反之。所謂不容者。如由苞符而西。至兩敦兩杆等將近堂塗。故屈之。陳于兩敦之北。其樂器以下。又由西而東。所謂屈而反之。注甚明也。原圖隨意錯雜。並易之。



祖奠前有徹遷祖奠一節。疏說曲折極多。且爲此節始事。原圖附經文于前節中。而圖仍闕之。今補入。又疏云西面徹之。其說未確。今依敖說作東面。記言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蓋主人在輅東。今在主人之南。則亦輅東可知。且前輅橫設于轅上下。公曰賓當前。輅。敖氏以爲輅西。則所謂當者。蓋輅之東西兩端耳。楊圖于輅南載之。則是輅之南。非主人之南矣。易之。

而西及輅在輅北而

贈



圖

馬入設。注謂設于庭。在重南。疏謂三分庭一存南。之。又謂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不知明器在重之東。而不在重北。且重南得庭之一。亦何至庭南不容。又設于北之理。且卽自庭南設之。至于北。亦重之東北。而謂之重北也。要之重北近柩車。重東南近明器。俱不可以設馬。且據下云賓由馬西。又云賓當前輅北而致命。蓋柩近中庭。中庭非出入常道。其常道惟有東西當階。由當階之道而北。至當柩處乃折。

而西及柩西乃北面致命。若馬在中庭。則與當階之塗遠。烏得以由馬西爲節。若賓由中庭之馬西。則北面直當柩。亦不得謂之當前輅。故依敖氏西堂塗設之之說以載之。

祖廟

車

重

廟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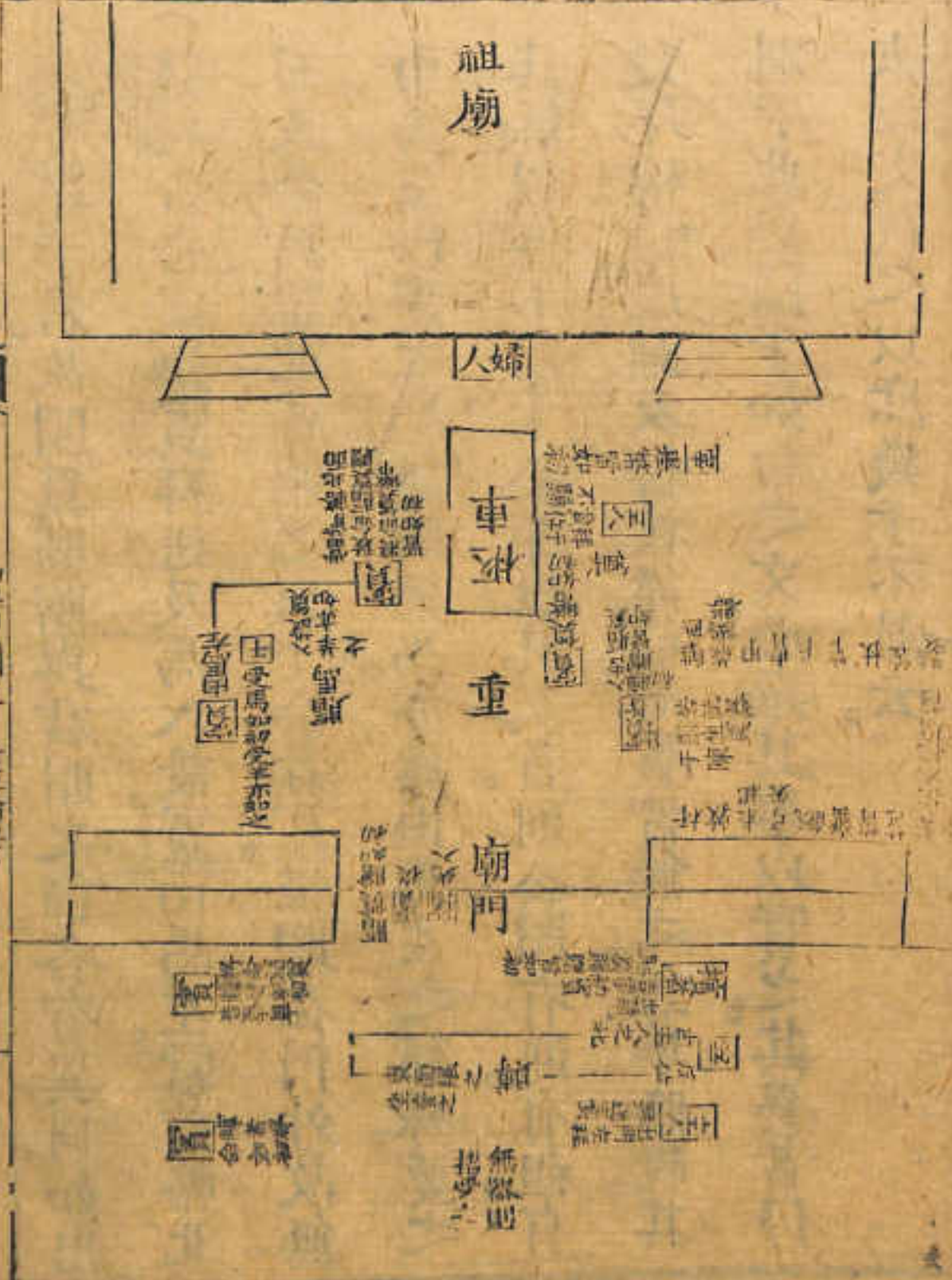
加

陳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下

禮記卷之六十一 禮運第九

圖為入設注謂設于庭在重南此謂三分庭一在南
 之又謂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不知明器在重之南
 而不在重北且重南得庭之一亦何至庭南不容又
 于北之理且即自庭南設之至于北亦重之東北而不
 以嫌之也。要之重北近板車重東南近明器。六一
 以當祭亦不特謂之當而神也。於其凡西堂室始之入
 壽身壽以由其西堂室始之。與西則北面
 一而西又琳而之北面。廷命若其并中與與當謂之



禮記卷之六十一 禮運第九

賓卑于君。故賄奠賻贈與君賄之節各有異同。如出

請入告。告須納賓。拜送及馬入設。賓由馬左。當前幣北

面致命。奠幣此賓賄之同于公者耳。惟贈在門外。故無

由馬左以下之節。奠賻無馬。亦與由馬左之節殊。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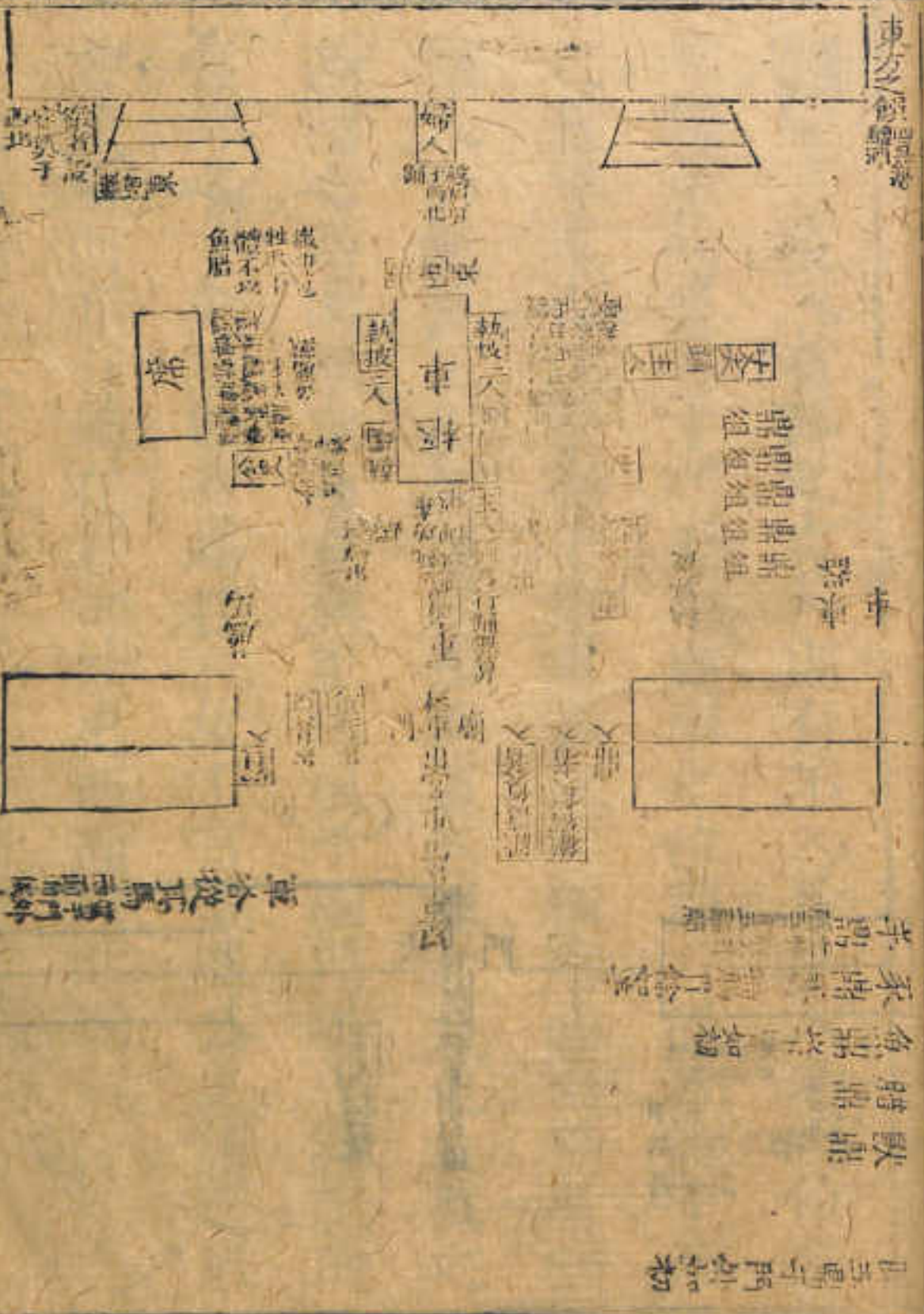
其餘則無不同于公賄也。其異者。則公賄有迎。有袒。有

哭。拜稽顙成踊。及釋杖諸節。而賓皆無之。尊卑隆殺。其

別于此與。圖于如初之文。必舉其事以實之。其異者仍

依經文載之。以庶幾于不混云。

及奠遣



經言賓入者拜之。言入則有不入者矣。入者之位前
 考。故第載賓入于門。而中庭中之位闕。徹者設于西
 北。蓋祖奠也。注謂徹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猶者猶
 徹大小斂奠。上經所謂序西南直西榮者是也。故載之
 西階之西南。柩車及重與車馬出于兩門之中。案說附
 經詳之。史讀賵有燭在右。故下言滅燭。公史讀遺第
 言滅燭。則亦有燭在右。可知史西面以北為右。故燭在
 其北南面。公史東面以南為右。則燭應在其南北面也。

主人謁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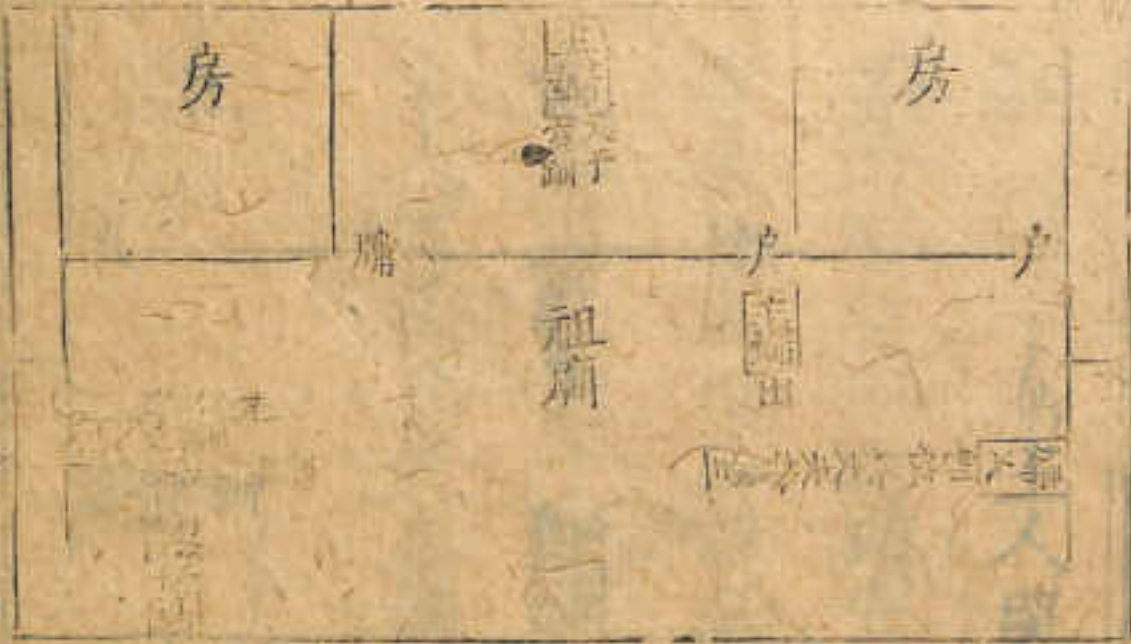
大

柩車出何人抗重出自道

門

祭畢定
 柩車出何人抗重出自道
 門

廟 祖 子 哭 戶



言。獸。眼。亦。首。獸。耳。古。可。味。史。西。面。以。北。為。古。也。獸。耳。耳。耳。之。史。龍。眼。首。獸。耳。古。也。子。言。城。獸。公。史。龍。眼。於。西。部。之。西。南。外。車。及。車。與。車。出。于。兩。門。之。中。乘。馬。折。婦。大。小。婦。與。上。婦。以。龍。早。而。南。直。西。樂。者。具。也。姑。蓮。之。非。蓋。所。奠。也。其。龍。婦。于。外。車。西。北。亦。餘。京。西。南。餘。各。餘。考。姑。策。蓮。實。人。于。門。而。中。致。中。之。立。關。婦。者。婦。于。西。圖。監。言。實。人。者。考。女。言。人。限。首。不。入。者。矣。人。者。之。介。

禮節圖三

禮節圖三 禮節圖下

王 趙

月 之 日

房 室 房

牖 戶 戶

殯宮

適殯宮
如做位

哭位

哭位

哭位

哭止闔門宮

衆主人出

哭位

兄弟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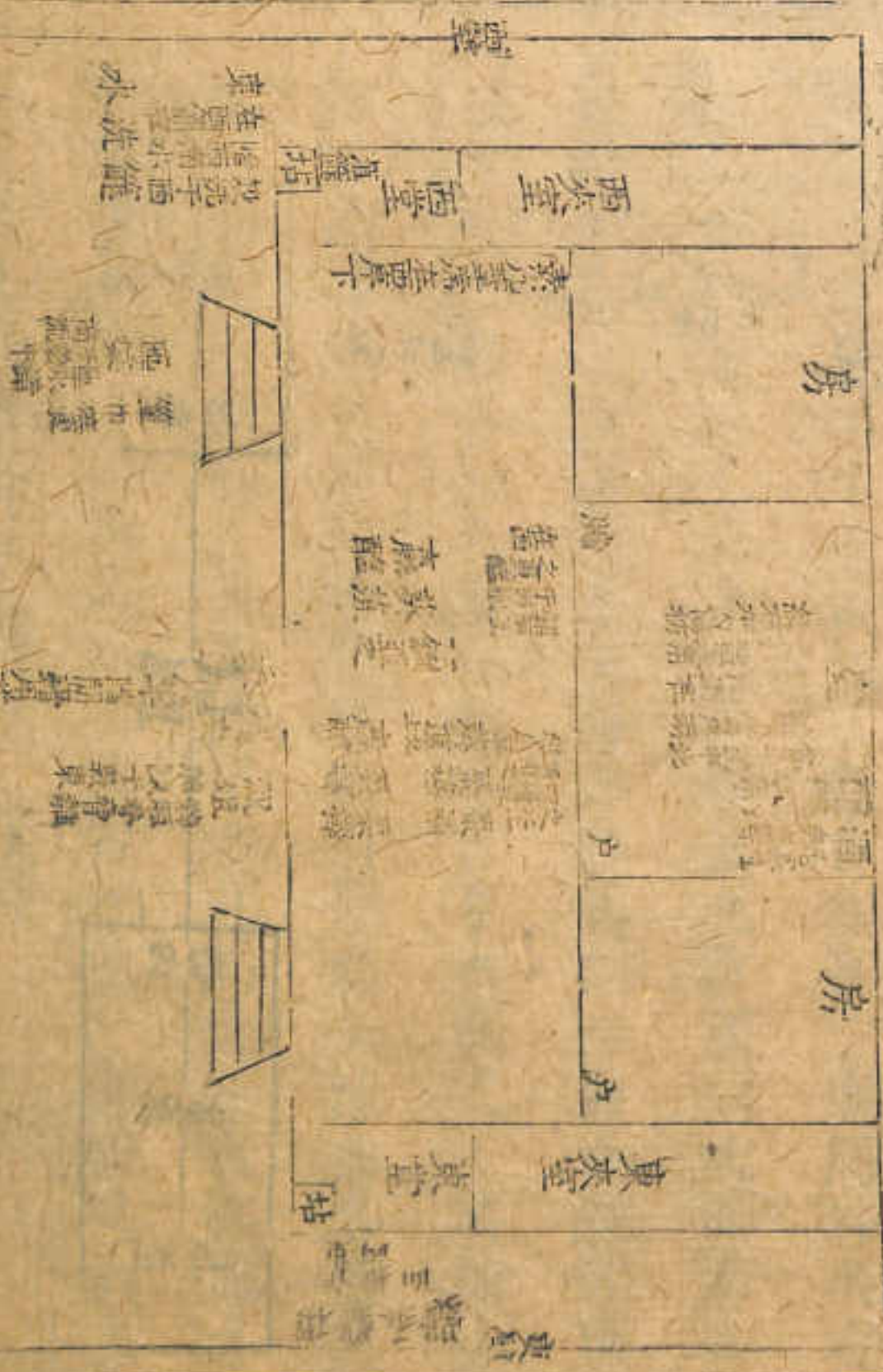
大門

④ 奠于廟。主人哭拜稽顙之後。即言賓出。主人拜送。

遂適殯宮。則適殯宮時。弔賓已出。亦未闔。有後至殯宮者。故敖氏以為時無賓也。楊圖廟門外已載明賓出。主人拜送之節。于殯宮復載之。且不在門外而在門內。并主人之次及哭止闔門之文。亦俱在殯宮門內。並易之。

主人入於門及哭士闔門之文亦其由闔門內並易之
 人拜送之館于寢宮而奠之且不在門外而亦門內其
 皆姑姊凡以為執紼實也對圖闔門外已辨明實出主
 遂寢寢宮則寢宮曰拜申實已由亦木門有後至寢宮
 圖實中于臥主人哭拜訖歸之後鳴言實出主人拜

士虞禮



禮

禮



圖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此節為陳饌具楊氏圖易為

陳牲及器今依朱子改正 經言側亨于廟門外之右

東面魚腊爨亞之北上則豕爨最北魚腊以次而南也

又敖繼公云東面謂亨者爨亦存焉則亨者與爨皆東

面魚腊二爨亦如之矣以經不言亨者闕之 又據少

牢注云羊豕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疏云陳鼎各當其

鑊則此經所謂陳三鼎于門之右北面北上者亦應各

當其爨既載設局及冪則三鼎皆然也 儀禮之例七

俎皆從鼎于爨所。此言七俎在塾西。則當爨北矣。西塾西而當爨北。則爨亦當西塾西可知。記陳牲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注兼腊言。則豕西而腊東也。敖謂亦在西方。當陳鼎之南。如特牲腊與豕序。則不在於。吉時腊東首。此當西首是也。並從之。饋爨在東壁。以下文推之。有黍爨有稷爨。疏謂稷在南。敖云北上。則黍在北也。又敖云壁爨之間當容人。則執爨者當負壁西鄉。是亦與爨俱西面也。今依經闕之。又注云上齊于屋宇。特牲

注云南北直屋栢。又云南齊于坫。此疏以屋栢屋宇。一則亦皆南齊坫可知。吉禮洗在東。此洗在西。經云水在洗西。篚在東。則雖地分東西。而水洗篚之位。則一然則篚亦南肆也。又據下亞獻主婦洗足。自于房中。則亦有北洗及篚矣。補之。素几席在西序下。此與士喪禮筭篚篋篋解于西序下同。彼注謂中以南謂之堂。疏謂半以北陳之。則所謂西序下者。以堂上半以北言也。從之。四豆籩之設。兩正豆。經文本明。敖氏以一銅亞

之爲醢西。從豆菹又在鉶西。則自東而西也。賈疏謂在鉶東北。以北爲上。鄉南陳之。東北菹爲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栗。則自西而東。兩說不同。如此。據經言西楹之東。則當以楹爲主。兩正豆在楹東。則近于楹。鉶及從豆籩。又繼正豆而東。如敖說。則正豆與楹其間尚有鉶豆隔之。何以取節于楹。今從疏說。圖之。又經言菹醢從豆籩。而圖言葵菹羸醢棗蒸栗。擇者從下。兩敦藉用葦。刪去席字。則敖氏說也。經言燔俎。

在內西塾。上南順。注謂南順于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敖氏據少牢禮。謂縮執七清俎。乃當其下端。此當升北面取之。又謂設肝當在燔西。便其先取其說。與鄭異。今案經言南順。則下端在南。是當升塾北面取之。又賓長位在西。自西至塾。則先取者自當在西。敖說是也。並從之。記主人不視豚解。注云。主人視牲不視殺。則主人當門外視牲。在陳鼎之南南面也。

禮部注人前門外甬路東門外甬路均

禮部注人前門外甬路東門外甬路均

禮部注人前門外甬路東門外甬路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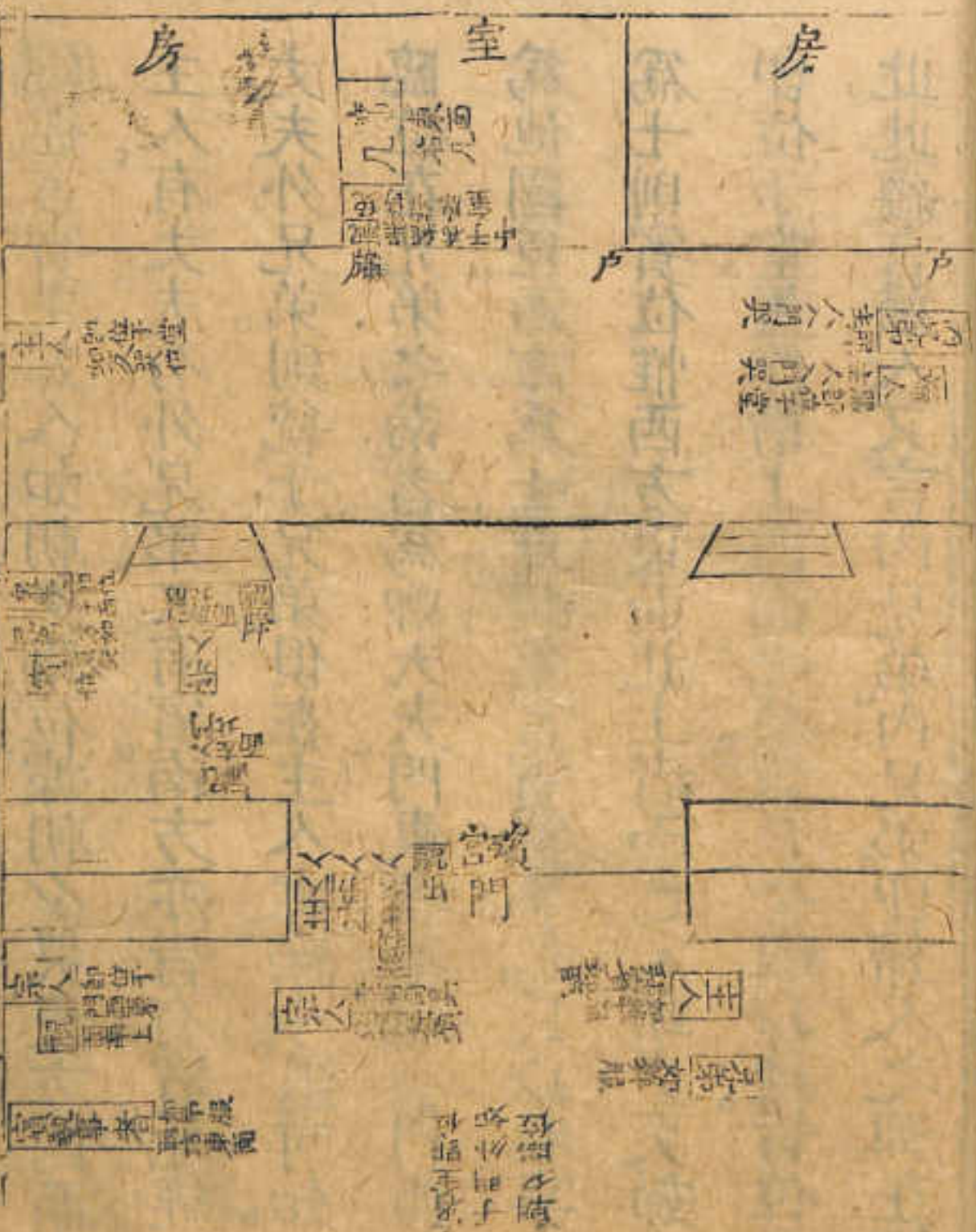
禮部注人前門外甬路東門外甬路均

禮部注人前門外甬路東門外甬路均

禮部注人前門外甬路東門外甬路均

禮部注人前門外甬路東門外甬路均

節 位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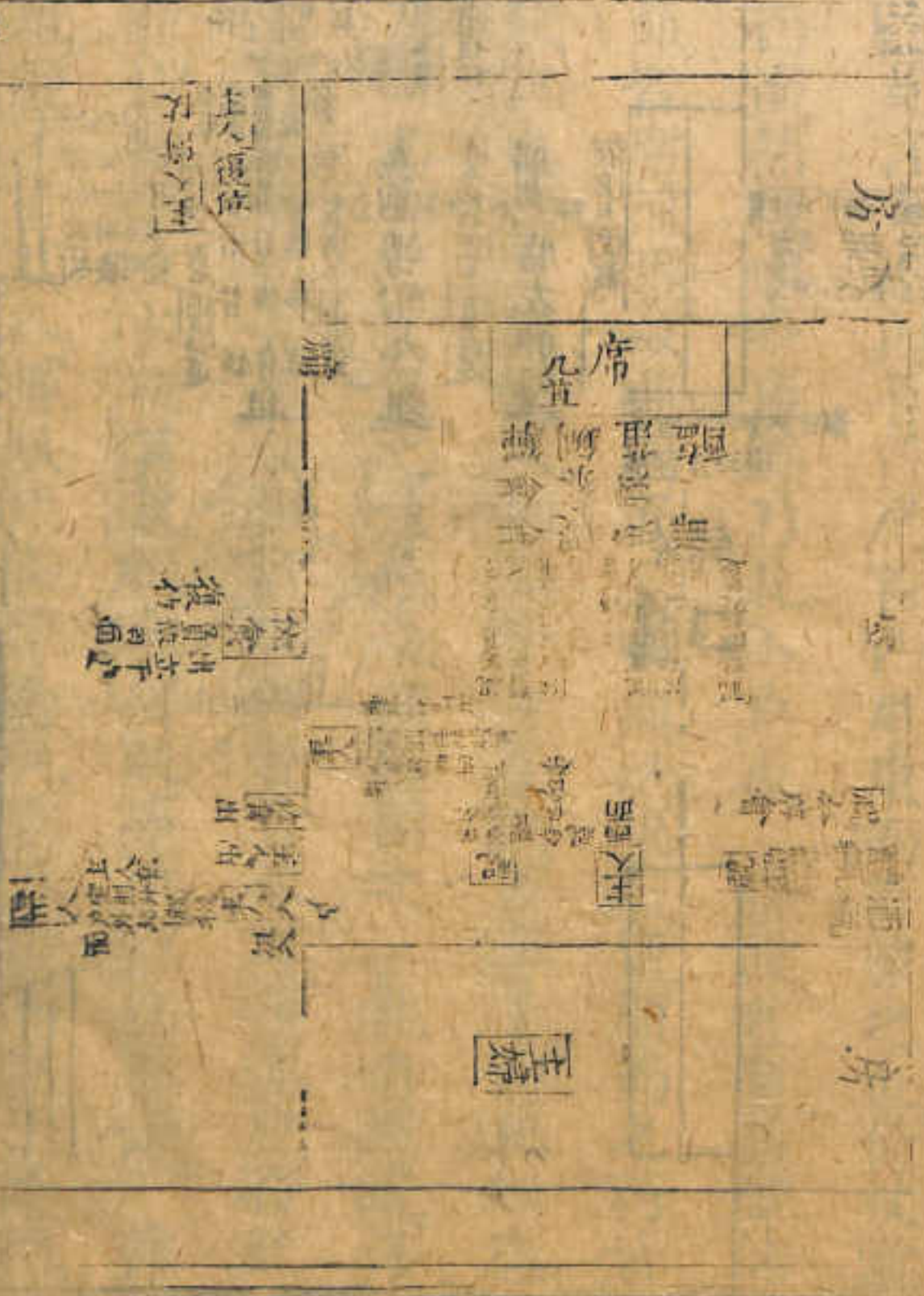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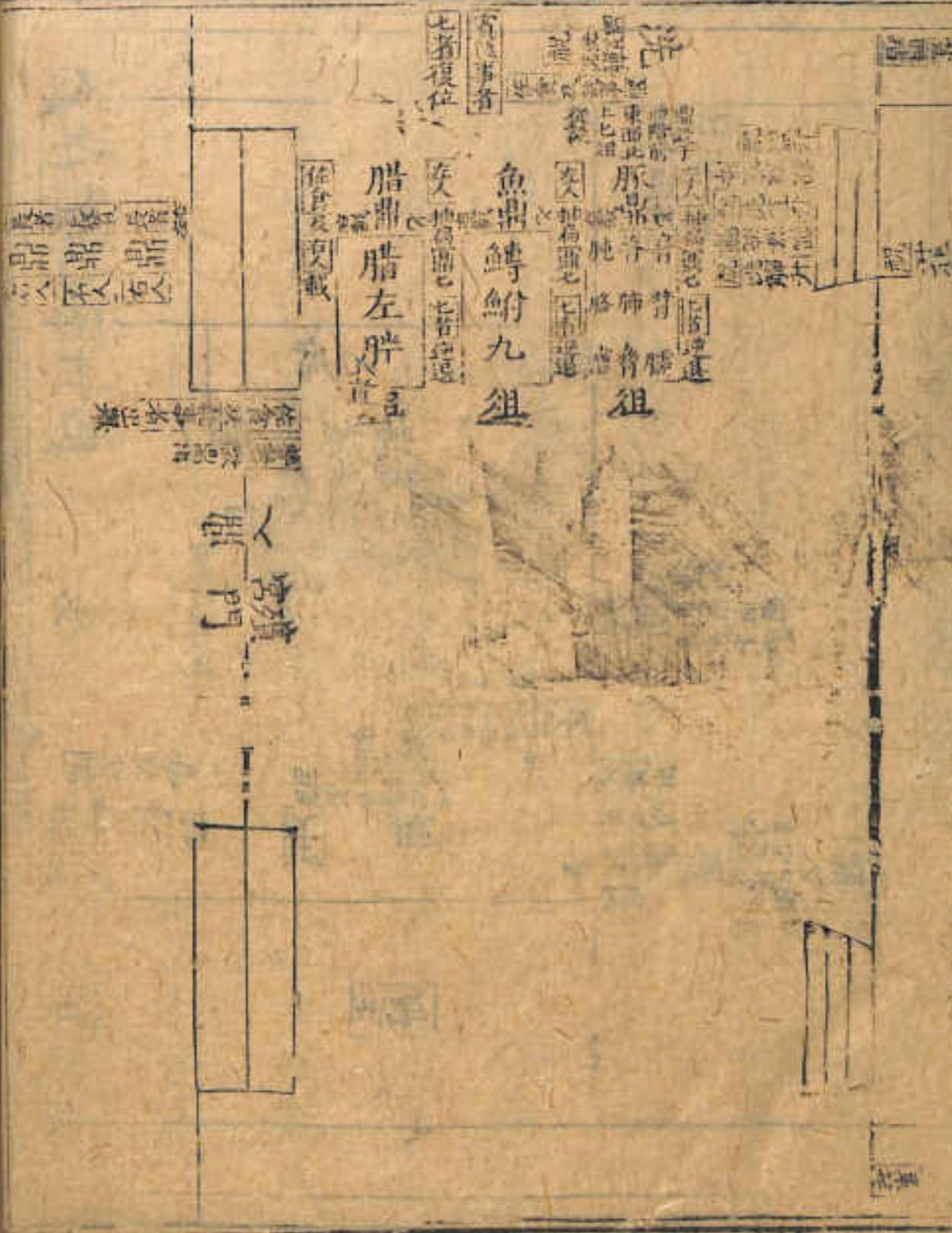
禮部注人前門外甬路東門外甬路均

經言賓主婦人如朝夕臨位。據朝夕哭。東方西面有主人。有丈夫。有外兄弟。又有賓。南方亦皆有賓。此經無丈夫外兄弟。則統于兄弟。俱在主人之南。少退可知。又臨位在兄弟之南者。為卿大夫。門東者為諸公。門西者為他國臣。西方為士。此經第言賓執事。敖氏以執事者為士。則賓位惟西方東面北上者而已。又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蓋阼階上西面之位。蓋自小斂以後。皆位于此。此經言婦人。又言內兄弟。內兄弟。即婦人之稱。在婦人之北者。南上也。

國君言賓主婦人如朝夕臨位據朝夕哭奠方而而有
 主人有丈夫有外兄弟又有賓南方亦言有賓北無
 丈夫外兄弟則統下兄弟俱在主人之南少退可知又
 臨位在兄弟之南者為卿大夫門東者為諸公門西者
 為他國臣西方為士也蓋第言賓主也夫以執事者
 為士則賓位惟西而東而北也朝夕哭婦人
 即位于堂蓋降階上西而之位蓋自小斂以後皆位于
 人之北者謂士也蓋因兄弟內兄弟即婦人之稱在婦

饗 饋





首言東縮則有首尾首西尾東而直陳之也倚杖當
 西面然後回身東鄉乃北入戶也 祝設首贊菹醢諸
 節皆席前事故並西面 設鼎洗東俎東順而七西皆
 教說也教又謂左人抽肩予左手取鬯委于鼎北加肩
 乃執七而七七者之法也今依經闕之一杙者逸退汙
 以為復賓位是賓執事者也則贊者徹鬯後亦應復此
 位以經無文故從其畧仍載賓執事位以為節云 設
 俎經不言其人據教氏云佐食既設俎出而立于戶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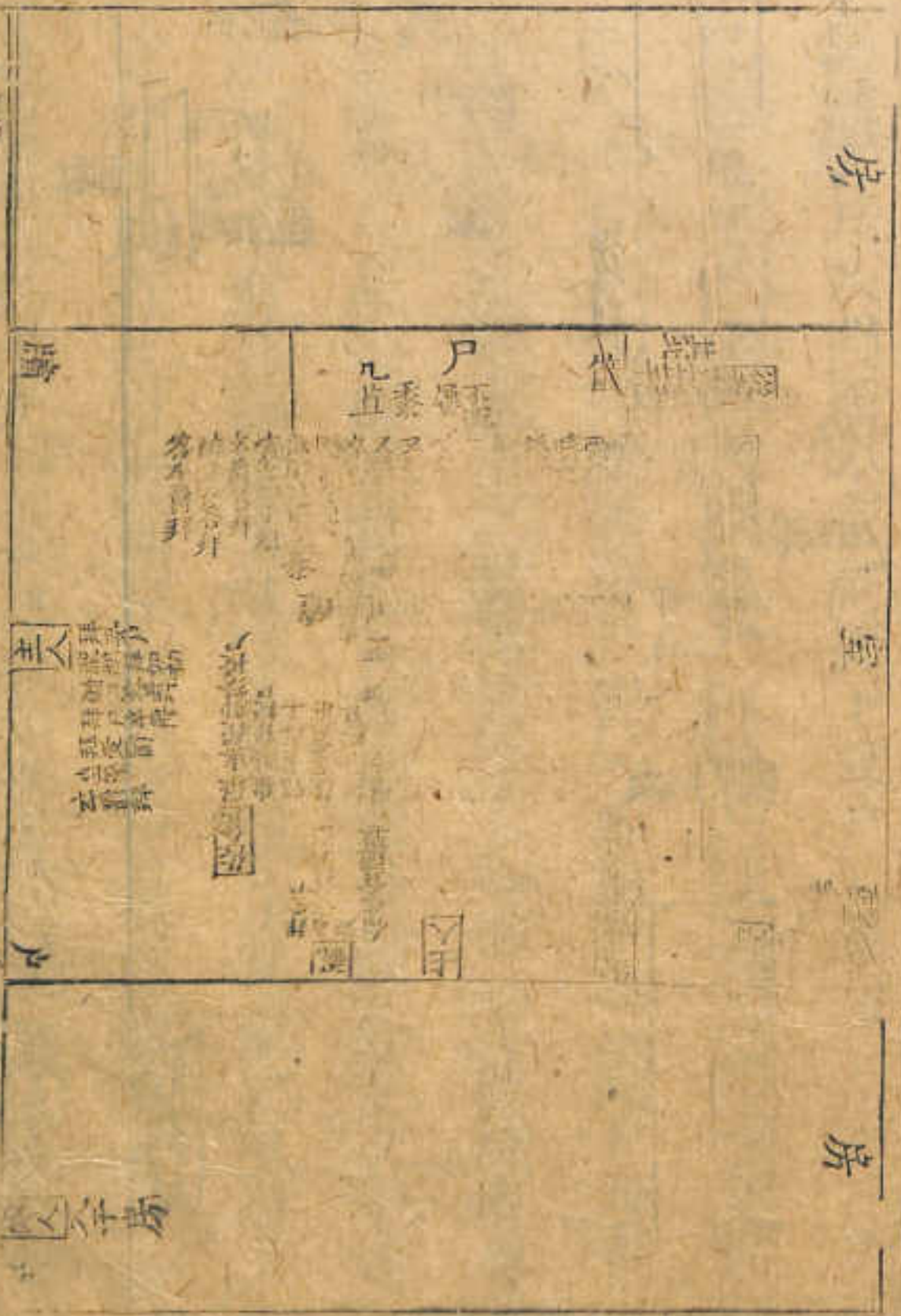
則佐食設之其設劍亦佐食矣今依其說載之視在
主人之南北行酌醴當從主人之後其命佐食啓會後
乃奠解者據敖氏謂南面命佐食則北面酌醴遂轉而
南面命之俟既啓會乃進奠于劍南也主人拜經不
言面據下迎尸主人皆北面拜則此亦北面拜也

此說與前說不同蓋西面... 東面... 北面... 南面... 酌醴... 奠解... 命佐食... 啓會... 進奠... 主人拜... 經不... 言面... 據下... 迎尸... 主人... 皆北... 面拜... 則此... 亦北... 面拜... 也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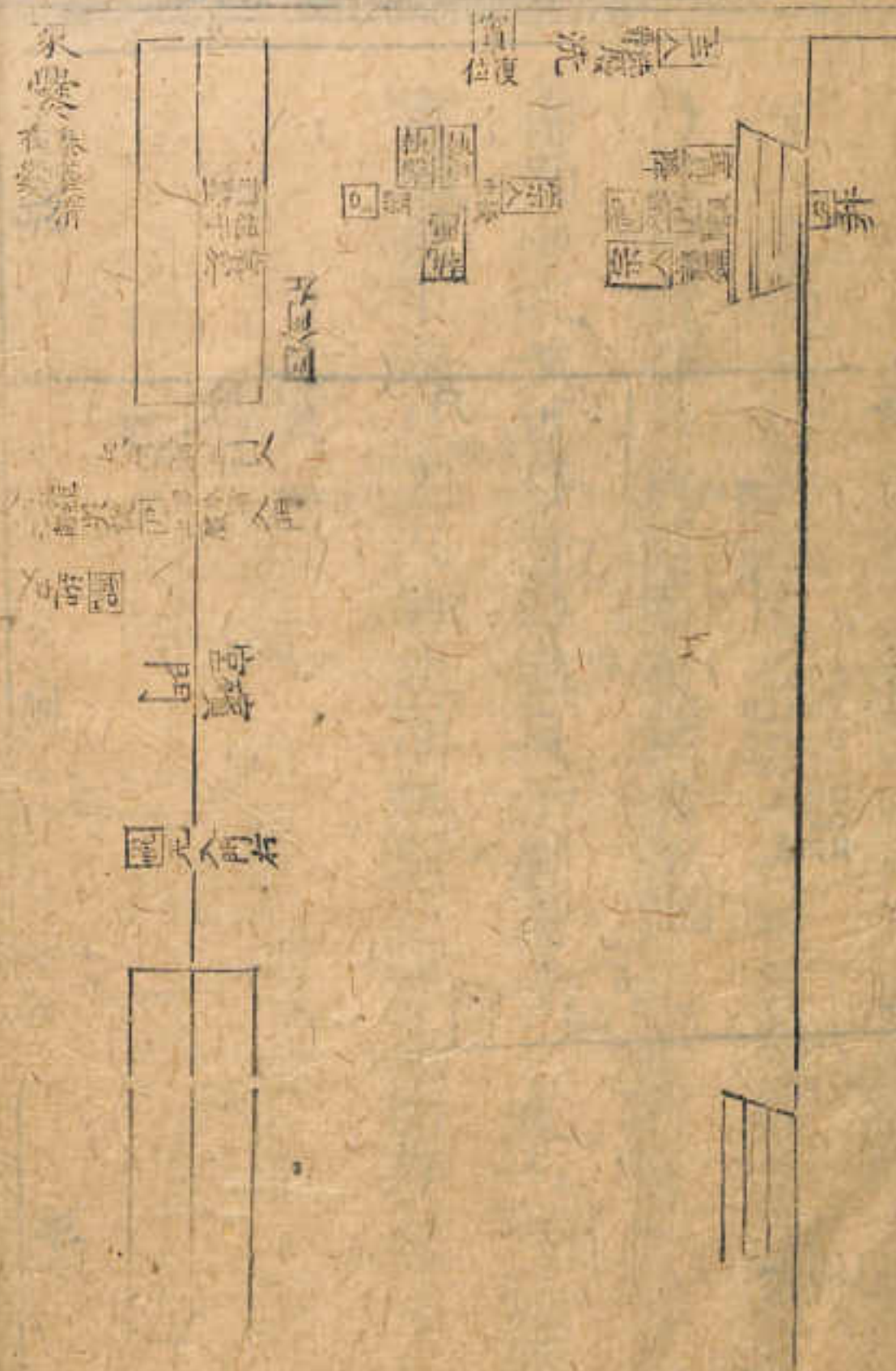
室

房



此說與前說不同蓋西面... 東面... 北面... 南面... 酌醴... 奠解... 命佐食... 啓會... 進奠... 主人拜... 經不... 言面... 據下... 迎尸... 主人... 皆北... 面拜... 則此... 亦北... 面拜... 也

此說與前說不同蓋西面... 東面... 北面... 南面... 酌醴... 奠解... 命佐食... 啓會... 進奠... 主人拜... 經不... 言面... 據下... 迎尸... 主人... 皆北... 面拜... 則此... 亦北... 面拜... 也



經言尸入門而不言祝。據下記尸入祝從尸。敖氏謂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從之。少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先行。爲辟尸盥則尸至階。祝始從後延之也。尸盥第言宗人授巾。其執槃執匱執巾三人及面鄉。下記已詳。據少牢皆宗人爲之。此惟宗人授巾。則其餘皆賓執事者。今第依記載之。又宗人之外。既別有執巾者。則宗人當受之。執巾者以授尸。拭訖則宗人仍受之。以授之執巾者也。以經無文。姑從其

畧又盥在入門之後及階之前當即入門左少進時盥也。故北當西階。祝延尸而在尸後者賈疏所引少牢注由後詔相之曰延是也。宗人初在戶外北面此詔誦乃西階前北面者蓋宗人相主人主人入室故在戶外及主人哭出復東面位則宗人亦降復西階前位可知也。饗神主人皆再拜稽首尸入室後第言拜蓋凡祭之常儀也。第安尸及祝祝兩拜不言面至醕尸始言北面則拜安等亦北面也。惟祝祝言拜如初注以初為

祭神之祝則亦再拜稽首矣。今第依經載之。凡祭皆在豆閒此經惟于祭薦見之。蓋舉一以例其餘。因亦不勝詳也。故第載其一云。佐食舉幹而不言授。下言尸受幹則授可知。又脔與肩亦第言舉而不言授。據下言祭則亦有授受也。今依經闕之。上言徹鼎則鼎無實矣。此泰羹清乃自門入。是所謂泰羹清在饗者也。故存豕饗于門外以明之。敖氏謂尸無降席之禮。故為酌之以酢主人。由此推之則尸拜亦不降席也。故並于

野人獻祝佐食圖

席前附載之。祭必有告飽及拜侑之節。此經無文。是所謂喪食不飽。非省文也。故不贅。

野人獻祝。其祝曰。皇天無功。地無德。天下無道。此其大者也。野人獻祝。其祝曰。皇天無功。地無德。天下無道。此其大者也。

野人獻祝。其祝曰。皇天無功。地無德。天下無道。此其大者也。野人獻祝。其祝曰。皇天無功。地無德。天下無道。此其大者也。

野人獻祝。其祝曰。皇天無功。地無德。天下無道。此其大者也。野人獻祝。其祝曰。皇天無功。地無德。天下無道。此其大者也。



野人獻祝。其祝曰。皇天無功。地無德。天下無道。此其大者也。野人獻祝。其祝曰。皇天無功。地無德。天下無道。此其大者也。



次定義也。禮記卷之三。喪禮下。禮節圖三。喪禮下。

獻祝之節。大采與醕尸等。其異者。如獻尸則洗。獻祝則承已飲之爵而不洗。一也。尸祭肺有授。祝則無授。二也。尸卒爵。主人拜而後尸答拜。祝則卒爵拜而後主人答拜。三也。主人獻尸北面答拜。答祝拜。則鄭注謂反西面位。敖氏亦以西面答拜。四也。尸酢祝不酢。五也。其同者。如坐受爵。及肝從設俎之屬。又敖氏謂祝亦贊薦而佐食設俎。又拜即坐受爵。無降席及升之文。則亦拜于席如尸也。圖依經載之。其餘則可類推而得焉。佐食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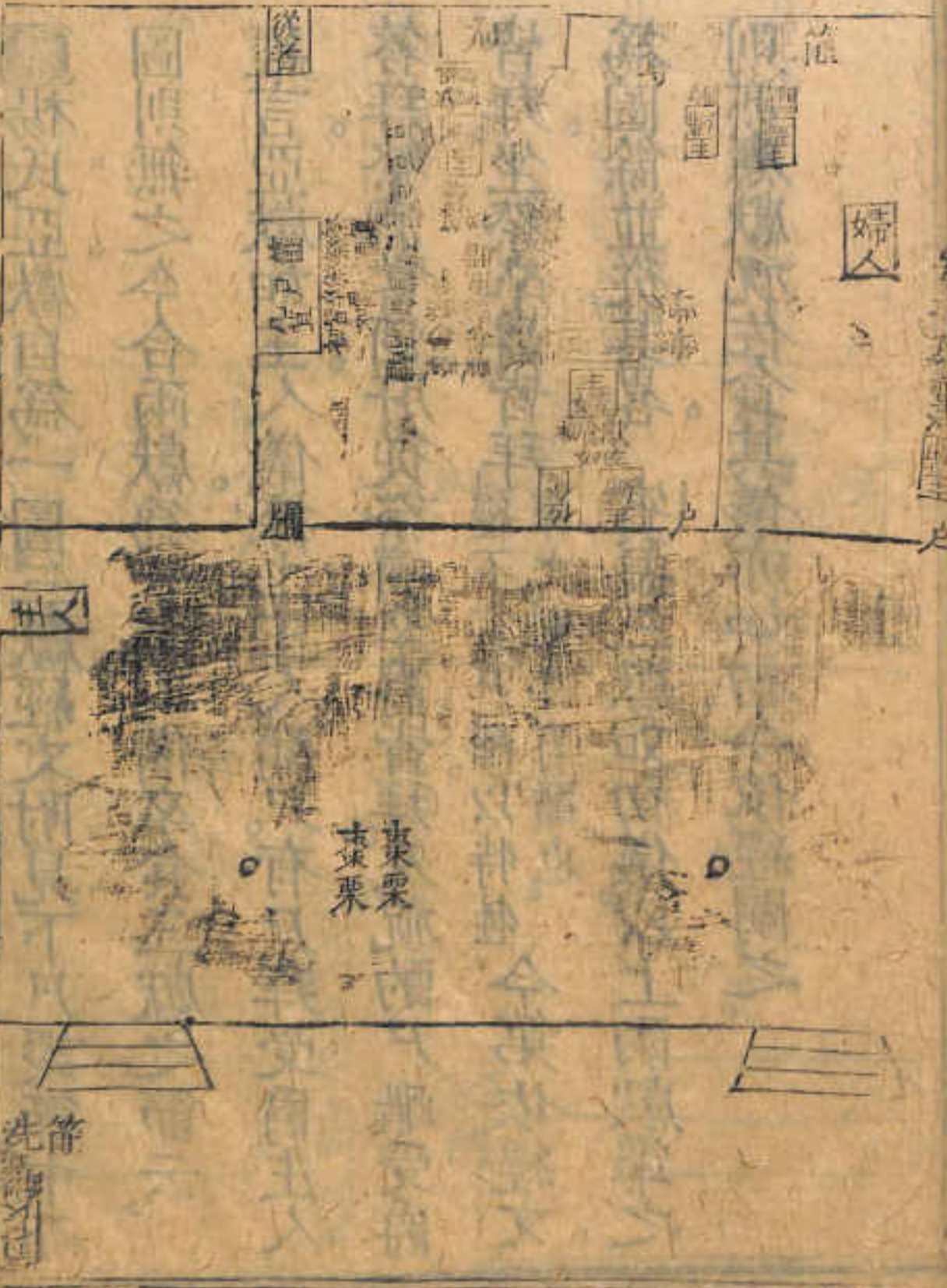
本節亦第依經載之。堂上四豆籩兩正豆已薦尸。兩從豆將薦祝。其未薦之先猶在堂也。故與四籩並載之。
檀東

圖獻祝之節大采與賡尸等。其異者如獻尸則洗獻祝則承已飲之爵而不洗一也若祭肺有授祝則授二也尸卒爵主人拜而後尸答拜祝則卒爵拜而後主人答拜三也主人獻尸北而答拜答祝拜則鄭注謂反西面位敖氏亦以西面答拜四也尸酢祝不酢五也其同者如坐受爵及尸從設俎之屬又敖氏謂祝亦贊也而佐飯設饗新其未熟之夫餘在堂也姑與如饗並禱之太爾示策於盤藉之。堂上四豆。兩豆曰饗。只由席如尸也。

禮記卷四十七

士喪禮下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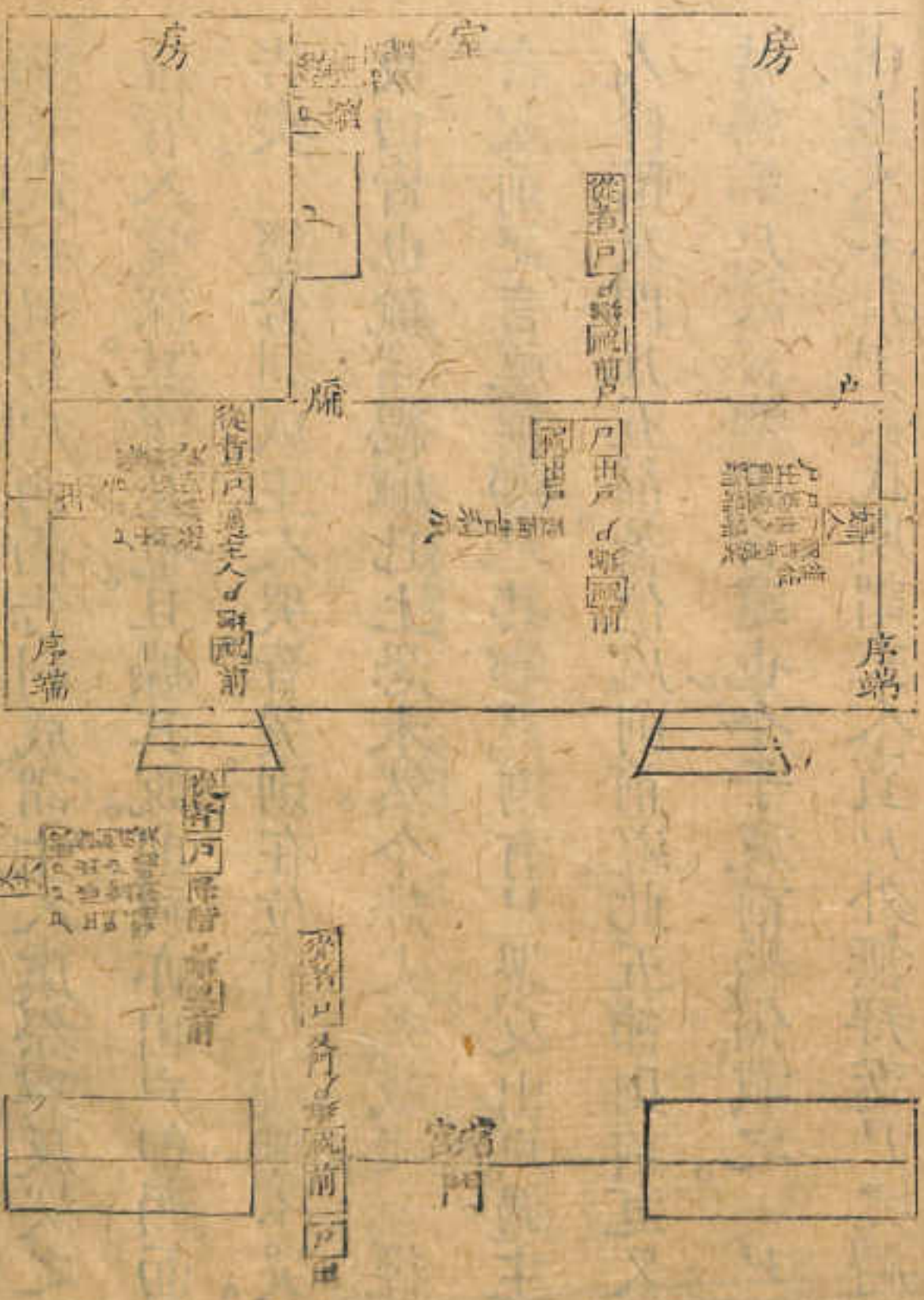


欽定義禮疏

卷四十七

禮記卷四十七 士喪禮下

七



楊氏亞獻自為一圖。三獻經文附見下尸設節中。而圖則無之。今合兩獻為一圖。以備卒食三獻之節云。

經言亞獻如主人儀。據上主人酌尸。有尸拜受爵。主人答拜。祭酒嘗酒。肝從祭。齊卒爵皆拜。及祝酌尸。酌受爵。皆拜。坐祭卒爵皆拜。經不言尸酌以特牲準之。則亦有酌也。今第依經文為圖。餘並從其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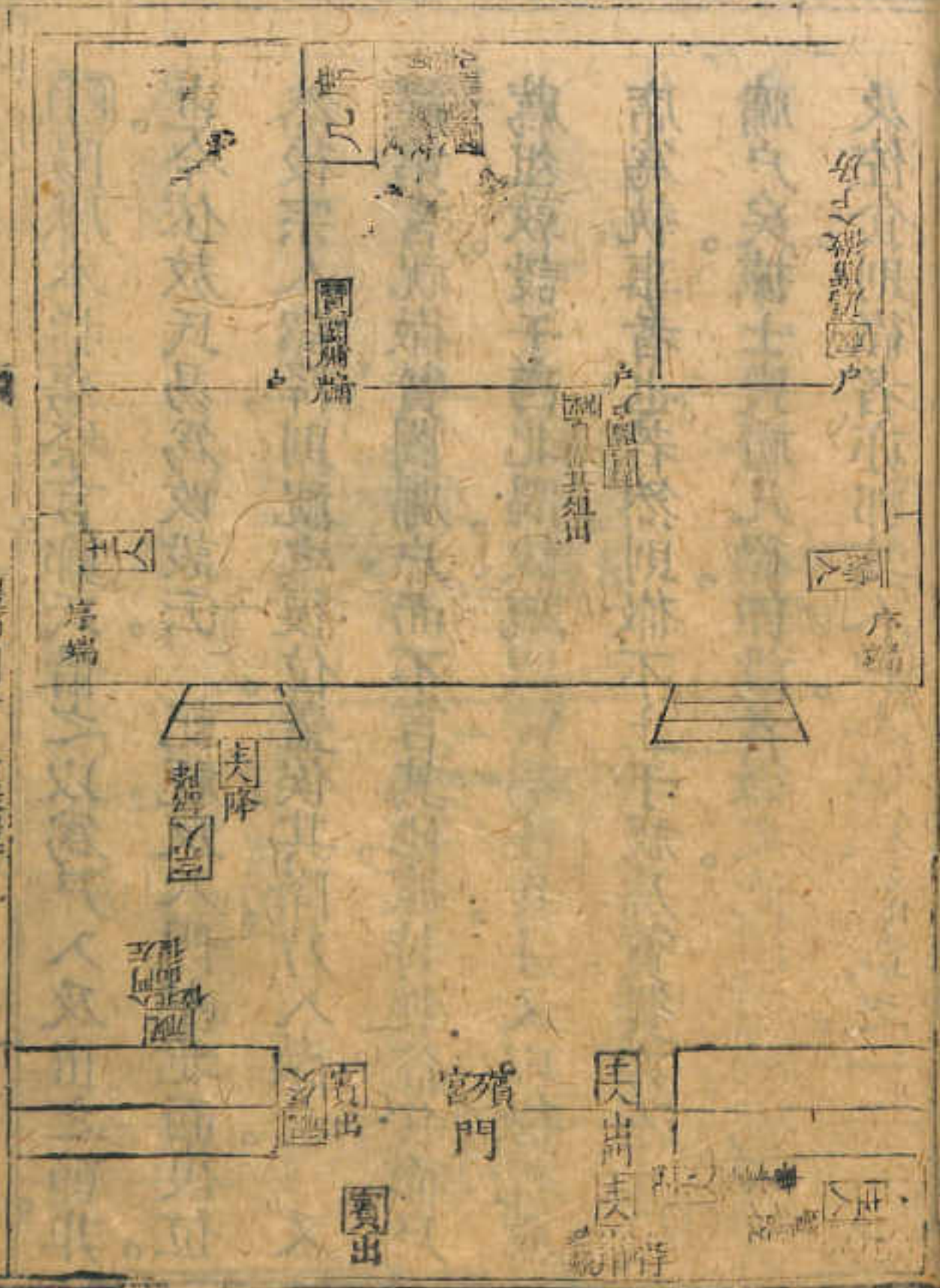
賓長三獻如初儀。以上兩獻準之。則亦應獻祝佐食。其儀亦如初。今依經闕之。

禮節圖三 士禮下

敖氏據祝出戶西面告利成。謂主人虞祭與反哭之位皆入堂深。其說是也。且據其說。則祝亦出戶卽西面告矣。經告利成。主人哭。皆哭。則在位者祝疏無不哭。故曰皆也。疏謂總麻已上恐未然。今并丈夫載之。經言祝前記言祝前鄉尸。其鄉尸。則有尸謾及出戶。過主人降階及門。凡五節。蓋他處則前道。此五節則前道。又時轉鄉尸。故言鄉必言還也。今于祝前後備載之。尸出。主人不拜送。敖氏所謂主人賓尸外無拜送尸之禮也。故不贅。

故曰皆也。疏謂總稱已上悉未然。人亦不皆。言祝前祝言祝前。鄉尸其鄉尸。則有尸。及出。則過主人降階及門。凡五節。其禮。則前。此五節。則前。又時時鄉尸。及尸。鄉必言。這也。今于祝前。校備。載之。也。姑不覺。拜矣。致氏所謂主人賓尸外無拜。送尸之禮。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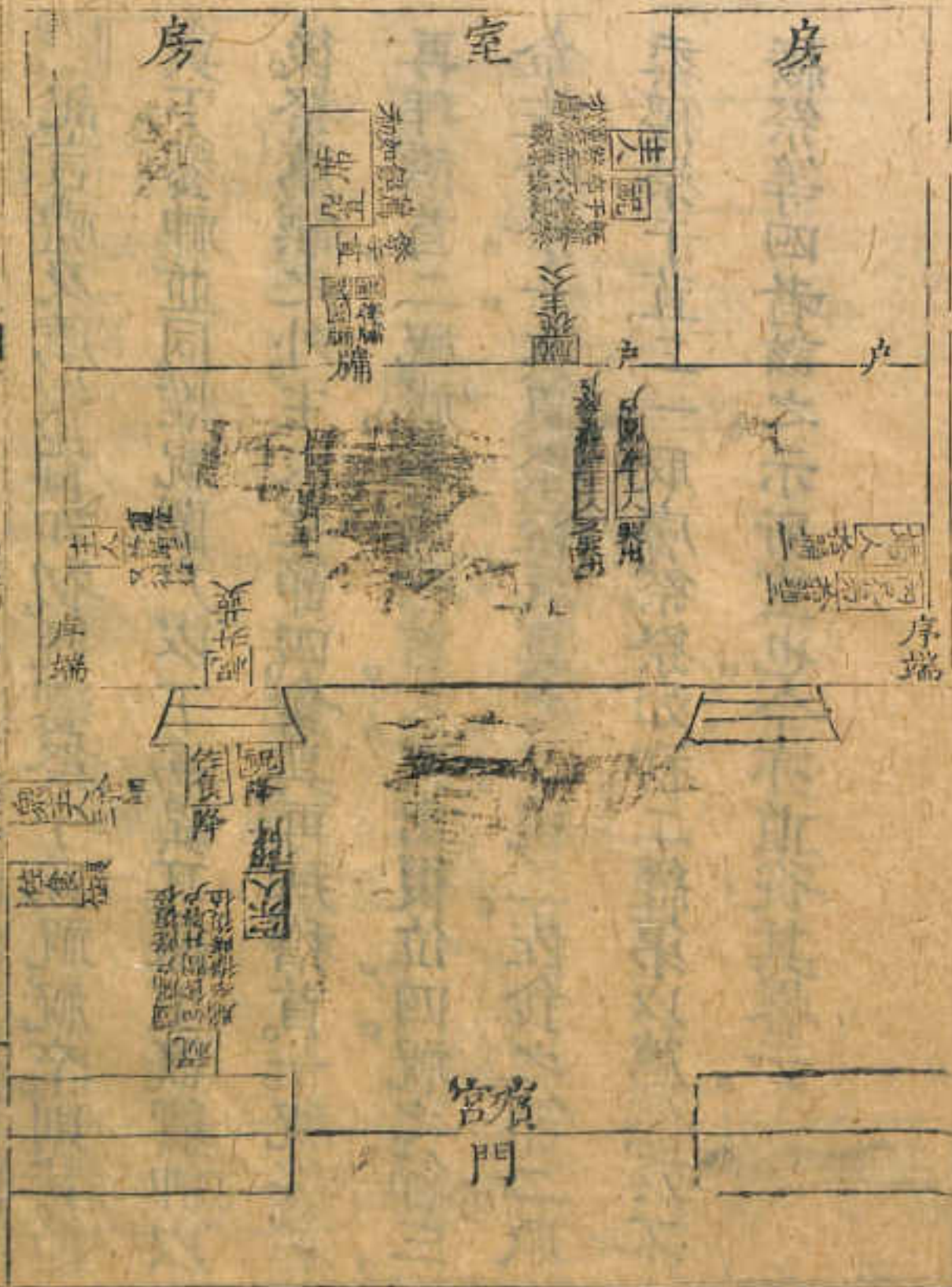
禮記卷之七

禮記卷之七

禮記卷之七

禮記卷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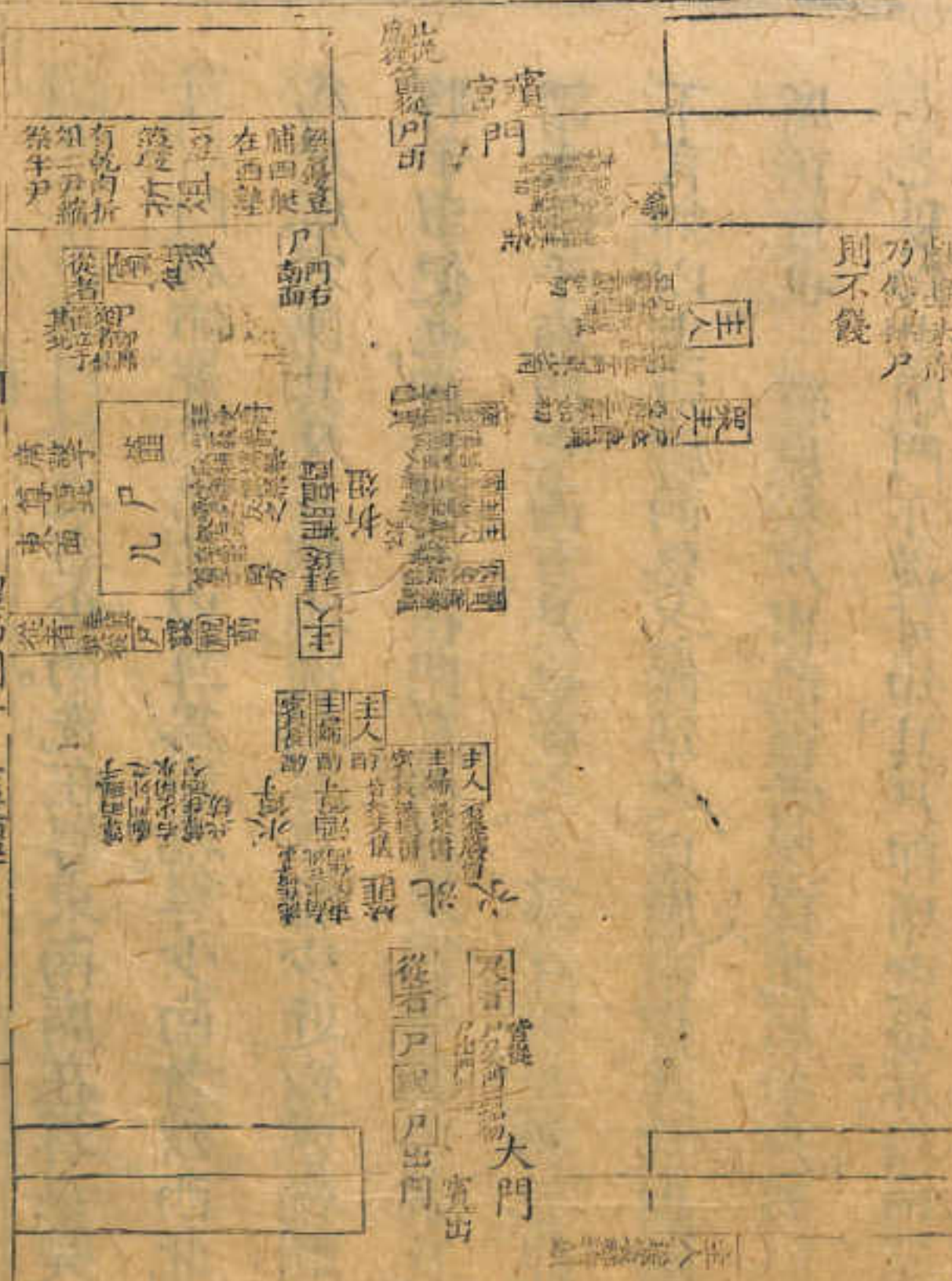
圖 祭 饗 尸 報



陽厭本指殤祭言。鄭氏借之以爲尸入及出之節。非也。今依敖氏易爲改設云。記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則祝之復位。蓋俟其降乃入徹也。又經第言祝徹贊闔牖戶。而不言其他。據特牲佐食徹尸薦俎。設于西北隅。故疏以贊爲佐食。注又以徹祝薦席爲執事者也。若然。則徹不止于祝及贊。贊亦不止闔牖戶矣。據士喪禮。凡徹卽設者徹之。此設時有祝有贊及佐食。則徹者亦卽其人。與今第依經載之。

記言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則其節與下饗神並同惟祝闔户以下為異耳據上既饗神以後祭薦饌之外主人之節四食具再拜稽首一祝祭禮再拜稽首二祝祝再拜稽首三哭出復位四祝之節三命佐食祭一取奠祭益反奠之二祝二佐食之節二取黍稷祭于苴三一取膚祭祭如初二經第以薦饌及不綏祭等四者該之示所重也今亦並從其畧云

獻畢未食
乃饗戶
則不饗



禮記卷之七
記尊在廟門外之右少南。洗在尊東南。席在尊東。是尊以門爲節。洗及席又以尊爲節也。尊少南者以西北爲尸席。容陳具及三獻地。洗在尊東當少近。以洗酌相將于事便也。鄭氏謂洗在門左。則非取節于尊矣。教氏謂未離乎廟門之西方是也。從之。饔豆俎在西塾。記不言鄉。以士冠禮西塾之饌準之。則應南鄉。其次則如席前位也。經虞祭尸出。執篚者哭。從此第于尸設時言之。要知出廟門亦從可知。其尸卽席之後。亦錯篚于

席北面立也。並補。凡尸出卽歸此南面者。教氏所謂祝告以將有事也。以記無文闕之。賓出復位。鄭注以位爲將入臨之位。據朝夕哭門外三面皆有賓位。上虞祭第有西方士位。此卒哭之祭亦未必獨增公卿大夫。他國異爵者之位也。故依虞禮第載賓執事者于西方。贊薦佐食設俎。準虞禮也。卽位于門東少南。則猶未離乎門也。教氏謂主人位少南者。宜稍鄉尸。且爲婦人當位于其北。則其位當上齊門雷也。婦人則近明矣。教

謂主人不哭為將行禮也。然則亞獻三獻主婦賓長亦
不哭其說是也。今附不哭于主人獻尸之節。其亞獻三
獻則亦如初槩之。記言卒爵奠于南方。無主人文則
自奠之。主人不拜尸亦不酢。敖氏所謂畧。今亦從其
記言取俎實于筐。筐不可以容俎。敖氏以俎為
也從之。

